

易门县林业和草原保护发展“十四五”规划



易门县林业和草原局

二〇二一年九月

项目名称：易门县林业和草原保护发展“十四五”规划

编制单位：易门县林业和草原局

规划编制参与人员

武华友 易门县林草局党组书记、局长

期万金 易门县林草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耿万权 易门县林草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王希正 易门龙泉自然保护区管护局副局长

白龙海 易门县林政稽查大队队长

胖灵波 易门县林政稽查大队副队长

徐金寿 易门县生态保护修复站站长

李忠平 易门县林业草原科技产业站站长

柳向方 易门县林草种苗站站长

麦建文 易门县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站长

王儒龙 易门县森林草原火灾预防站站长

杨志生 易门县林草局办公室主任

张有云 龙泉自然保护区管护局办公室主任

李艳华 正高级工程师

张小茜 工程师

陈丽娟 工程师

胡家超 工程师

李柠锦 工程师

柳俊宇 工程师

邬兆文 助理工程师

石晓杰 助理工程师

刘跃金 助理工程师

许 波 助理工程师

李兴明 助理工程师

张 越 助理工程师

李云龙 技术员

金永才 技术员

王德华 龙泉街道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副主任

肖 勇 浦贝乡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副主任
武成龙 小街乡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副主任
史 俊 六街街道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副主任
柳发谊 十街乡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副主任
柳长贵 铜厂乡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主任
刘富明 绿汁镇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副主任

技术支撑单位：云南省林业调查规划院昆明分院
资质：乙 25-022

分院书记：吴 宁 正高级工程师

分院副院长：安 科 高级工程师

完成队室：石漠化监测室

队室主任：彭正武 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彭正武 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余正才 工程师

毛凯东 助理工程师

参加人员：彭正武 工程师

毛凯东 助理工程师

余正才 工程师

张 莺 工程师

王洪琳 技术员

谢燕梅 技术员

前言

易门县位于滇中高原西部，隶属玉溪市，东接安宁、晋宁，南与峨山相连，西与双柏接壤，北部与禄丰毗邻。地理坐标介于东经 101°54'~102°18'，北纬 24°27'~24°47'之间，属中亚热带气候。全县国土总面积 1526.5519 平方千米，其中森林面积 107467.43 公顷，全县辖 4 乡 1 镇 2 街道办，县政府驻龙泉街道，距省会昆明 86km，距玉溪市 147km。

“十三五”以来，易门县委、县政府始终高度重视林草事业的建设和发展，把林草业作为建设区域优良生态环境、构建和谐社会的重要工作扎实推进。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时“主动服务和融入国家发展战略，闯出一条跨越式发展的路子来，努力成为我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谱写好中国梦的云南篇章”的“三大战略定位”重要指示。深入开展国土绿化和生态保护修复工程，着力实施“森林易门”建设，强化自然保护地监管和生物多样性保护，严厉打击各类涉林违法犯罪行为，林草事业各项工作成效显著。

“十四五”是实现乡村振兴和建设美丽中国的关键时期，林草业在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中的基础作用日益突出。易门县以《玉溪市林业和草原保护发展“十四五”规划》为依据，以《易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为指导，开展《易门县林业和草原保护发展“十四五”规划》（以下简称《规划》）的编制。

《规划》以建设“一区两城”为生态文明建设及林业和草原发展的总体目标，以 2021 年为规划基准年，对 2021—2025 年间易门县林业和草原的资源管护、生态修复、林草产业、防灾减灾、生物多样性和数字林草业建设发展进行规划。

为完成好《规划》编制工作，易门县林业和草原局成立了易门县林业和草原保护发展“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并委托云南省林业调查规划院昆明分院作为规划编制的技术支撑单位，共同编制完成《规划》。

《规划》编制工作，得到与县林草关联单位的大力支持，在此，特对《规划》给予帮助和支持的单位和个人表示诚挚的感谢！

目录

第一章 “十三五”易门县林草事业发展回顾.....	1
一、主要成就.....	1
二、基本经验.....	5
第二章面临的机遇与困难.....	7
一、面临的机遇.....	7
二、存在困难和问题.....	8
第三章总体思路与目标.....	11
一、指导思想.....	12
二、规划原则.....	11
三、发展目标.....	13
四、工作布局.....	14
第四章主要任务和重点项目.....	18
一、资源管护网格化.....	18
二、生态修复全域化.....	21
三、林草产业生态化.....	26
四、防灾减灾科学化.....	35
五、治理能力现代化.....	39
六、生物多样性保护.....	40
七、数字林草业.....	41
第五章投资估算与效益分析.....	46
一、投资估算.....	48
二、资金筹措.....	50
三、效益分析.....	50
第六章保障措施.....	52
一、全面加强党的领导.....	52
二、调动社会各界积极性.....	52
三、完善资金保障政策.....	53
四、强化依法行政.....	54
五、严格督查考核.....	54

附表：

易门县林业和草原保护发展“十四五”规划重点工程项目统计表

附图：

- 1.资源管护网格化总体布局图
- 1-1 易门县国家级公益林分布图
- 1-2 易门县省级公益林分布图
- 1-3 易门县天然林停伐分布图
- 1-4 易门县草地分布图
- 1-5 易门县湿地分布图
- 2.生态修复全域化总体布局图
- 3.林草产业生态化总体布局图
- 3-1 木本油料产业分布图
- 3-2 特色经济林产业分布图
- 3-3 林下经济产业分布图
- 4.易门县林分质量现状示意图
- 5.易门县天然林分布示意图

附件：

- 1.评审意见
- 2.专家组名单

第一章 “十三五”易门县林草事业发展回顾

林业和草原建设事关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根本，是生态文明建设的主体，是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人居环境最重要的根本路径，是提供最普惠生态绿色产品的根本保障。“十三五”期间，易门县林草工作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省、市业务主管部门的指导帮助下，县林草系统认真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牢固树立并认真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全面贯彻林草各项方针、政策，围绕“十三五”林业发展规划，切实抓好森林资源保护，加快林业产业发展，促进了全县林草事业又好又快发展，林草事业各项工作成效显著。

一、主要成就

“十三五”规划各项目标任务全面完成，约束性指标顺利实现。全县森林覆盖率达到 66.53%，超过规划目标 6.23 个百分点；森林蓄积量 439.69 万立方米，超过规划目标 14.69 万立方米；乔木林单位面积蓄积量 55.6 立方米/公顷，超过规划目标 3.3 立方米/公顷；草原综合植被盖度 85.3%，湿地保护率 57.3%，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物种保护率 90%。

（一）全力推进林草项目实施，生态建设成效显著

十三五期间，易门林草行业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努力探索生态产品价值实施路径，大力发展林草产业，产

业规模实现快速增长。易门县 3.3 万亩退耕地还林项目管理和政策补助更加规范；相继实施了巩固退耕还林成果、石漠化综合治理工程、陡坡地生态治理工程、低效林改造、新一轮退耕还林和异地造林等重点生态工程。有效管护森林面积 152.77 万亩，巩固退耕还林成果 3.3 万亩，增封山育林面积 10.8 万亩，培育各类林木种苗 1200 万株，完成人工造林 10.86 万亩，开展森林抚育项目 4 万亩、低效林改造 7 万亩，义务植树 165 万株。生态环境得到了有效保护，森林资源实现了恢复性增长，森林生态体系不断完备，人居生态环境持续改善。

（二）强力发展优势特色林业产业，形成多元化发展格局

易门县依托国家新一轮退耕还林、国家造林补贴、陡坡地综合治理、木本油料产业发展等项目，大力发展以板栗、柑桔等为主的特色经济林，以核桃、油橄榄等为主的木本油料和以中药材种植为主的林下及林缘种养业等产业，共计 30.22 万亩。以蓝孔雀、梅花鹿等为主的野生动物驯养繁殖面积 836 亩、共计 2 千多只，实现产值 1472.05 万元。形成了林下经济、林产品加工多业并举的林产业发展格局。

多措并举增加林农收入，保护性开发利用华山松 6 万亩，2020 年采收松子 66.53 吨，实现产值 212.91 万元。积极培育涉林专合组织、扶持龙头企业，创建林业龙头企业 10 家，林农专业合作示范社 7 家。合理开发利用林地资源，提高野生菌的产量和质量，以“围山养菌”、“包山养菌”的方式，通过“采菌体验”、“菌山游”等活动发展生态旅游观光业增加林农收入。

（三）着力加强森林资源管理，生态安全屏障日益牢固

全面加强以森林防火、林草有害生物防治为重点、打击破坏

森林资源违法犯罪的“三防”体系建设。完成了森林防火瞭望监测、应急通信、林火阻隔等项目建设；并在全省率先开展巡山护林员定位对讲管理系统建设使用试点工作；建立“五级包保”责任制，严格执行“三个备案制度”，实现包户、包山头、包人头全覆盖。围绕重点林区、重点部位，全覆盖无死角开展宣传教育，切实提高人民群众思想自觉性和行为自律性。“十三五”期间全县仅发生3起森林火灾，连续5年达到“三无”目标；完成全县96.8万亩有林地森林病虫害监测预报和调查工作。

积极推进森林资源林政管理各项改革，以机构改革为契机，科学调整林政股和林政稽查大队职能职责，加强资源林政管理和林业执法队伍建设，建立了以资源管理为重点、综合监测为基础、监督执法为保障的资源林政管理体系。严格执行征占用林地报批审核程序，保障实施项目的合理合法性。规范管理林木采伐和木材经营加工，有效控制森林资源消耗。十三五期间共受理使用林地许可166件，永久占用83件，使用林地面积539.969公顷；临时占用66件，使用林地面积316.629公顷；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17件，使用林地面积71.6538公顷。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2190份，办理采伐蓄积36447.58m³，运输木材4759.44立方米。依法治林，维护生态安全和林区治安稳定，建设平安林区。十三五期间共受理案件391件。其中：刑事案件立案48件，破42件，抓获犯罪嫌疑人59人；治安案件立案2件，破2件；查处林业行政案件立案341件，处罚341人，收缴罚款463.474万元。无重大和特别重大森林火灾、森林病虫害、野生动物疫情和破坏森林资源案件发生。

加强龙泉国家森林公园和3个自然保护区建设管理，开展了

自然保护区“绿盾”专项行动，完成了龙泉市级自然保护区勘界立碑工作。完成了龙泉市级自然保护区和翠柏县级自然保护区管理评估工作，完成了《易门翠柏县级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编制工作。加强自然保护区法律法规宣传，与相关乡镇、社区签订责任书强化责任落实。推进全县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工作，编制上报了易门县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预案。

（四）增强林业科技支撑能力，生态文化体系建设初具成效

十三五期间，易门县共举办林业技术培训 99 期，培训林业系统职工、乡村干部和林农共 7327 人次。实施品种改良，提高特色林果品质，嫁接早实板栗近 28.5 万株。开展易门 3 号板栗良种审定工作；建成核桃示范样板基地和千亩油橄榄示范园；制定了玉溪市地方规范《油橄榄栽培技术规范》，开展食用樱桃、车厘子的引种试验示范工作。通过“传统+新兴”媒介，“线上+线下”，“城市+乡村”相结合的生态文化宣传方式，依托龙泉国家森林公园独特的自然风光和丰富的人文景观，开展旅游服务和“二月二”戏会系列文化活动，发挥较强的公众感染力，促进生态文化的发展和影响。

（五）不断增强林业发展活力，发展机制不断创新

十三五期间，易门县积极推进林权抵押贷款工作，拓宽林产业发展融资渠道，有效、合理的开发利用林地和森林资源，不断增强林业发展活力。累计林地流转 261 宗 19455 亩，流转金额 3365.1 万元，办理林权抵押贷款 75 宗，抵押面积 23433.52 亩，贷款金额 7285.91 万元。加大林业资金投入，积极争取中央和省市投入林业建设资金 2.5 亿元，县级投入林业建设资金 3290 万元，为企业和林农申请贴息贷款资金 2.2 亿元。制定出台“关于加快泡核

桃产业发展的意见”，确定十三五期间每年投入 100 万元林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二、基本经验

（一）不断强化林草事业重要地位

党的十八大把生态文明建设纳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五位一体的总体布局，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林草事业发展提供了发展方向，习近平总书记要求云南争当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省委、省政府将省情重新定位为“边疆、民族、山区、美丽”四位一体，要把云南建设成为中国最美丽省份。市委、市政府加快推进“绿色玉溪、森林玉溪”建设，扎实推进生态建设、林业产业和生态文化三大体系建设。林草事业在国民经济建设中的基础作用和地位不断强化。

（二）科学规划林草事业健康发展

在《云南省林业发展“十三五”规划》《易门县林业发展“十三五”规划》的基础上，深刻认识林业生态建设在易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地位和作用，统筹谋划林业改革、重点工程建设、资源林政管理、应急管理、生物多样性保护和湿地保护等工作，为林草事业健康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三）持续推进林草事业改革创新

推进和深化林权制度改革，保护所有者、经营者合法权益，积极引导林权依法流转，促进生产要素优化配置，盘活森林资源，搞活林业经营；实施分类经营，严管公益林、放活商品林；国家建立健全财政、金融、税费等保护支持政策，林业发展环境不断优化。着力推动林草事业科技创新，加快了林业科技成果和实用

技术的集成与推广应用，继续完善地方林业政策和相关措施，加强对林草事业改革和发展的规范和指导。

第二章面临的机遇与困难

一、面临的机遇

（一）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林业发展

十三五期间，习近平总书记对生态文明建设和林业改革发展作出了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特别指出林业建设是事关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根本性问题。发展林业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重要内容，是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举措，是践行五大发展理念、转变发展方式的重要体现，是新常态下转型升级的重要环节，是构建生态安全屏障的重要支柱，是建设美丽中国的重要内容。森林覆盖率和蓄积量成为了国家经济社会发展的约束性指标，林业建设和生态保护成为了党政领导干部政绩考核的重要内容。党的十九大给林业现代化建设带来深层次、全方位的影响，提出了林业建设的新形势新任务新举措，也带来了林业发展新机遇新使命新征程。

（二）省委省政府争当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

作为中国生物多样性宝库和资源基地，云南在中国乃至全球生物多样性保护中具有十分重要的战略地位，在维护西南生态安全屏障中发挥着极为重要的作用。当前，省委、省政府正在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指示精神，将省情重新定位为“边疆、民族、山区、美丽”四位一体，提出要努力建设成为全国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中国最美丽省份。生态文明制度体系进一步完善。印发《关于努力将云南建设成为中国最美丽省份的指导意见》，通过《云南省创建生态文明建设

排头兵促进条例》及实施细则、地方党委和政府主要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绿色发展价格机制、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等 15 项生态文明制度，落实最高标准、最严制度、最硬执法、最实举措、最佳环境的要求，提出 5 大行动任务措施，持续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生态修复和治理力度进一步加大。依托天然林保护、退耕还林还草、陡坡地生态治理等生态建设工程，创新性开展“国土绿化”。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以蓝天、碧水、净土“三大保卫战”和九大高原湖泊保护治理等“8 个标志性战役”为抓手，深入推进生态环境综合治理。绿色发展之路越走越宽。提出开放型、创新型和高端化、信息化、绿色化等“两型三化”产业转型升级方向，重点培育旅游文化业、高原特色现代农业、健康服务业等为重点的万亿级支柱产业和绿色能源、数字经济、生物医药、新材料、环保等为重点的千亿级优势产业，打造世界一流的绿色能源、绿色食品、健康生活目的地“三张牌”。

（三）新常态下的绿色发展、乡村振兴新要求

推动乡村振兴，产业兴旺是关键，这为林草产业发展提出新要求。要推进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林草产业发展与乡村振兴深度融合。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新发展理念，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是党中央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是新时代做好全县各项工作的总抓手。县委、县政府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省、市的各项决策部署，充分把握“战略节点性”、“生态宜居性”、“开放创新性”、“产业体系完备性”四个突出优势，学好用好“绿色辩证法”，聚焦生态产业化、产业生态化，找到与全省打造世界一流“三张牌”契合点，维护生态安全、盘活生态资源、开发生态产品，让绿水青山源源不断带来金山银山，实现百姓富、生态美

的有机统一。县委、县政府的决策部署为易门林草事业发展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

（四）群众对森林旅游需求不断壮大

随着人民群众生活水平的提升，森林旅游开始成为一种生活方式，群众对观光、户外运动、森林康养等多样化森林旅游模式的迫切需求为林业发展提供了新机遇。

新形势下，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优化森林旅游形态，将森林旅游方式从“看风景”向“过生活”转变、森林旅游开发从“工业化模式”向“生态化模式”转变、森林旅游经济从“单一门票”向“综合产业”转变、森林旅游管理从“粗放型”向“精细型”转变，不断促进森林旅游向多业态融合发展转变，从而为林草事业发展提供新动能。

二、存在困难和问题

（一）林业用地矛盾突出，森林资源管理和保护难度大

“十三五”期间，全县林业建设虽然取得了长足进步，但林业提供生态、经济和文化产品能力与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需求之间的矛盾仍然突出。农业开发、工矿生产、城镇建设的发展需求和森林保护的矛盾日益尖锐，森林资源保护压力日益加大，加上林地用途管制、生态补偿、林木采伐等政策还不够完善，一些地方乱占林地、毁林开垦、乱砍滥伐的现象时有发生，森林资源保护形势不容乐观。

（二）林业产业总量规模小，缺乏可操作性规范，差距依然存在

多数企业特别是木材加工企业和核桃产业规模偏小，投资能

力不足，研发能力弱，新产品较少，产业链短，市场竞争力不强，产品附加值低；林下种、养业为主的林下经济缺乏可操作性强的标准规范，推进步伐缓慢，丰富的林地资源生产力没有得到充分发挥；林草产业的资源利用效率、技术创新能力、科技成果转化效率、市场组织化程度等依然不高，特色优势产业和新型市场经营主体培育有待加强，优质生态产品供给不足，林产业“小、弱、散”问题依然突出；产业体制机制和政策支持还不够完善，产业的规模、结构、质量、品牌以及产业的辐射和带动能力等方面较之林业产业发达的国家和地区还有一定差距；林产品精深加工、林木种苗花卉培育、森林旅游、野生动植物资源利用、林下经济等产业依然存在进一步拓展和提升的空间。

（三）意识转变有待加强，林草经费投入不够，拨付兑现不到位

林草产业是集生态、社会、经济效益为一体的复合型产业，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助推乡村振兴中具有重要作用。在生态文明建设大背景下，部分干部群众对“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精神实质领会不够，对林草产业发展的认识不足、重视不够，还未转变固有思维模式。

造林补贴、提质增效、低效林改造等重点生态工程项目补助标准低，且只有造林资金，无后期管护资金，项目推进困难；在森林和草原病虫害防治、3个自然保护区和龙泉国家森林公园建设管理、林业科技推广、人工造林后续管护、森林和草原防火等方面缺乏持续扶持政策及财政资金投入，几乎没有大的地方和社会资金支持林业的发展。森林扑火专业队伍和巡山护林员工资待遇低，队伍不稳定。林业和草原项目资金拨付兑现不到位情况突出，

造成资金拨付与工程进度严重脱节，影响了林业和草原建设项目推进和林业扶贫惠农政策落实，是造成社会不稳定的潜在因素之一。

(四) 林草队伍建设亟待加强，创新能力不足，发展方式粗放

干部职工老龄化严重，知识结构不合理，行政执法改革滞后，执法力量薄弱，队伍建设亟待加强。科技推广体系不健全，创新能力水平不高，应对林草新形势的科技支撑能力不足，科技成果的研究推广滞后于林业建设的需要。科技经费投入不足，林业科研基础薄弱，严重影响了科技创新能力的提高及科技成果的推广。先进技术使用率低，受制于营造林经费投入不足和落后观念的影响，新材料、新技术在林业上的运用率低。

第三章总体思路与目标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刻把握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内涵，紧紧围绕争当全国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的战略定位，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坚持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以全面推行林长制为抓手，以加快推进以林业、草原、国家公园“三位一体”融合发展为主线，以满足人民美好生态需求和提供优质生态产品为目标，以深化重大改革和制度创新为动力，稳步提升自然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落实“资源管护网格化、生态修复全域化、林草产业生态化、防灾减灾科学化、治理能力现代化和生物多样性保护”的“五化一保护”工作思路。持续推进“蓝天、碧水、净土”战役，以山、水、林、田、湖、草系统修复为路径，切实加强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推进国土山川绿化，精准提升森林质量，实现城乡绿化一体化，建设美丽乡村，大力发展绿色富民产业，努力构建易门县现代林草管理治理体系，为全县生态环境持续向好、生态文明建设水平全面提高，以及全县今后的绿色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二、规划原则

（一）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

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坚持尊重自然、顺应自然、

保护自然，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守住自然生态安全底线。

（二）坚持质量优先、量质并进

推动林业草原发展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和动力变革，实现发展规模、速度、质量、结构、效益、安全相统一。实施产业提质增效，提升林业草原基础设施和现代装备水平。

（三）坚持人民主体地位，绿色惠民

认真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生态惠民、生态利民、生态为民，满足人民群众对优美生态环境、优良生态产品、优质生态服务的迫切需求。充分发挥林草资源优势，建立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让绿水青山产生巨大的生态效益、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让自然生态美景永驻人间，增添绿色福利和生态福祉。

（四）坚持政策保障，落实责任、高效治理

着力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加强体制、制度、机制的顶层设计和完善提升，努力把林草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贯彻落实各项配套支持政策，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充分调动各方面的积极因素，释放各类主体参与林草建设的内在潜力和活力。建立健全以党政领导负责制为核心的责任体系，明确各级林长职责，层层压实责任，确保一山一坡、一园一林都有专员专管、责任到人。充分发挥科技的引领作用，以科技创新引领林草发展的全面创新，充分发挥法治的保障作用。

三、发展目标

“十四五”期间，生态公共服务能力不断提高，绿色惠民、产业富民、文化亲民能力不断增强，基础保障和生态治理能力得到

明显改善，生态承载力明显增强，建成更加稳固的滇中绿色生态安全屏障目标。

根据易门县第三次国土调查数据分析，到 2025 年，全县森林覆盖率达到并保持在 51.30%以上，森林蓄积量达到并保持在 460.00 万立方米以上，乔木林单位面积蓄积量达到 60.00 立方米/公顷以上，湿地保护率保持在 50.86%，自然保护地占全县国土面积 6.56%，草原综合植被盖度保持在 85.3%以上，森林火灾受害率控制在 1%以下，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控制在 4.0‰以下。全县继续做好特色经济林提质增效工作，大力发展林下经济，力争实现林业年产值达 7 亿元以上。“十四五”林业和草原发展主要指标见表 3-1。

表 3-1 “十四五”林业和草原发展主要指标

序号	指标	2020 年 (以 2020 年森林资源 一张图为依据测算)	2025 年 (以国土三调数 据为依据测算)	属性
1	森林覆盖率 (%)	66.53	>51.30	约束性
2	森林蓄积量 (万立方米)	439.68	>460	约束性
3	乔木林单位面积蓄积(立方米/公顷)	55.66	>60.00	预期性
4	草原综合植被盖度 (%)	85.30	>85.30	预期性
5	湿地保护率 (%)	57.3	50.86	预期性
6	自然保护地面积占比 (%)	6.56	6.56	预期性
7	国家重点野生动物/植物种树保护率 (%)		90	预期性
8	森林/草原火灾受害率 (‰)	<1.0	<1	预期性
9	林业/草原有害生物成灾率 (‰)	<4.0	<4.0	预期性
10	林草产业总产值 (亿元)	6.3	>7.0	预期性

(注：森林覆盖率、湿地保护率以易门县第三次国土调查数据为依据测算，待林草湿数据与第三次国土数据对接融合后，森林覆盖率、湿地保护率可能发生变化，届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四、工作布局

“十四五”期间，坚持“资源管护网格化、生态修复全域化、林草产业生态化、防灾减灾科学化、治理能力现代化和生物多样性保护”“五化一保护”，建立易门数字林草业平台。

(一) 资源管护网格化

全县以森林资源管护、草原保护和湿地保护为依托，构建资源管护网格化。科学编制林地保护利用规划，严格执行林地红线管理、林地用途管制和森林采伐限额管理制度，强化审核（批）使用林地和采伐林木中后期监管与服务。全面推行林长制，建立县、乡、村“三级”林长的组织体系，着力构建党政同责、属地负责、部门协同、源头治理、全域覆盖的长效机制。持续做好森林资源动态监测、核查、执法全覆盖的资源保护工作，巩固完善林草资源监测体系，做好资源数据年度更新。严格执行全面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政策，稳步推进天然林和公益林保护管理并轨。科学编制森林经营规划和方案，坚持和完善分类经营，不断优化森林结构，提高森林质量，增强森林多种功能，实施林草湿资源综合监测和保护修复成效评估。全面保护天然草原，强化草原资源管理，严格落实基本草原制度、草原保护制度、禁牧休牧和草畜平衡制度。强化湿地资源管理，建立和完善湿地保护制度体系建设，健全完善湿地分级管理制度、监测预警机制和评价体系，

落实湿地面积总量管控机制。

（二）生态修复全域化

通过施行重点区域绿化、林地征占用异地植被恢复、城乡绿化美化三年行动和义务植树工作，实现生态修复全域化。树立“科学绿化”思维，持续打好生态保护修复攻坚战，实施以森林抚育、低效林改造、退化林修复为主的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加强红河谷—绿汁江热区难造林地区植被恢复，着力构建滇中城市群生态安全屏障，提升区域生态承载力和生态系统稳定性。扎实推进城乡绿化美化三年行动，重点抓好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四旁绿化、森林乡村申报认定等工作。利用好国家开发性、政策性和商业性金融渠道，培育和保护珍稀树种种质资源，培育储备乡土树种，加快推进国家储备林建设。加快推进人工种草、草地改良的退化草原修复治理，逐步恢复和提升草原生态质量，选育、扩繁和推进利用优良乡土草种。开展精准提升森林质量、增加森林蓄积量的固碳能力提升行动，科学评估林草碳汇能力，探索推进林草碳汇交易。加强重要湿地保护和恢复，全面恢复自然湿地，加强小微湿地保护修复，积极推进乡村小微湿地保护示范建设。强化绿化委员会作用，创新义务植树尽责形式，推进“互联网+义务植树”。加大林草良种选育和推广力度，提高良种化水平，加快优质种苗培育，提升生态修复苗木保障能力水平。

（三）林草产业生态化

全县以林木种苗、油橄榄产业、板栗产业、野生菌产业、林下种养产业、林草设备现代化技术推广、林产业经营和林业科技推广的实施，构建林草产业生态化。以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为核心，深化林草产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构建林草现代化产业

体系，提高优质林草产业产品供给能力。重点发展好特色种苗、油橄榄产业、板栗产业、野生菌产业、林下种养产业等五个重点产业。加强统筹协调，深化“放管服”改革，聚集发展要素，加强宣传招商和科技支撑，全力打通“绿水青山”到“金山银山”的转换通道，推动林草产业高质量发展。

（四）防灾减灾科学化

通过强化森林防火、林草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力度，实现林草防灾减灾科学化。全面压实森林草原防火和林草有害生物防治责任，提升林草防灾减灾设施装备保障能力，加强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提高林业草原灾害防控能力。牢固树立森林草原防火一体化理念，认真履行“防”的法定职责，强化源头管控，严格落实5项100%野外火源管理制度，突出“技防”、加强“物防”、创新“人防”，构建“天空地”一体化林火监测体系。加大森林草原防火装备和基础设施建设力度，加密重点区域的工程阻隔带、生物隔离带建设，加强专业队营房、物资储备库和培训基地建设。坚持“预防为主、综合治理、依法监管、强化责任”的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方针，建立健全区域联防联控机制，健全监测预报体系和防治检疫管理制度。坚决遏制红火蚁、锈色棕榈象扩散蔓延，切实抓好云南松小蠹虫、松毛虫、松材线虫病、经济林病虫害等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加快建设林草有害生物监测预警、检疫御灾、防治减灾体系建设，合理布局入侵物种监测点，加强林业植物及其产品的产地检疫、调运检疫、落地复检等工作，严防林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加快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体系建设，推进监测站标准化建设。

（五）治理能力现代化

全面深化林草行政执法改革，建立健全以生态保护为主体的林草保护制度体系，强化全过程监管，推进林草治理体系法治化建设。严格执行林地保护利用规划，深化森林督查机制，建立森林资源管理监测预警系统。持续深入开展专项打击行动，始终保持高压态势，坚决打击非法侵占林地破坏森林资源违法行为。持续开展联合执法行动，严厉打击乱捕滥猎、滥食和非法交易野生动物违法犯罪行为。

（六）生物多样性保护

以自然保护地建设和野生动植物保护为依托，实现县域生物多样性保护。加快实施自然保护地提升行动，继续做好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工作，推进保护地总体规划编制和勘界立标工作，全面提升自然保护地监测体系能力和水平，规范自然保护地体系管理。坚决贯彻禁食野生动物决定，指导野生动物驯养繁殖企业和农户转型转产。全面加强野生动植物资源的保护管理，做好濒危、珍贵野生动植物保护，加强珍稀濒危物种、极小种群物种抢救保护和人工繁育，开展重要物种栖息地保护恢复建设。

第四章主要任务和重点项目

一、资源管护网格化

(一) 加强森林资源管护

1.实施天然商品林停伐保护

易门地处滇中高原，开发早、人口密度大，天然林面积较小，原生性差、次生性强，应当严格管护，促进自然恢复。密度偏大的次生灌丛，在人力、财力和技术力量满足的条件下，通过适度疏伐等技术措施人工促进恢复。加强天然林保护工作的动态监测和实时跟踪分析，完善相应的巡护管理制度，落实责任人员和工作经费，完善天然林保护的工作制度和经费使用制度，提高天然林保护工作效率和综合效益。

做好天然林保护实施方案编制工作，确定天然林保护重点区域，实行分区施策。实行天然林保护与修复并重、天然林保护与公益林管理并轨，建立退化天然林修复制度，开展退化天然林修复试验示范。营造混交林、培育复层林，优化森林结构和树种组成，促进形成地带性顶级群落，持续提高天然林质量效益和生态功能。加强天然林管护站点、管护网络、灾害预警体系、护林员队伍及共管机制建设。加强天然林保护科技支撑力度。

专栏：天然商品林停伐保护工程建设重点

天然商品林停伐保护：年管护森林面积 42.59 万亩。

2.开展公益林保护及生态效益补偿

生态公益林是指以维护和改善生态环境、保护生态平衡和生态多样性为主体功能，以提供公益性生态产品和服务为主要利用方向，按照国家规定和有关标准划定的森林、林木和林地。

“十四五”期间，将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工作继续纳入重要议事日程，贯彻落实森林生态效益补偿配套制度体系，落实各项生态效益补偿政策。针对划定的国家级公益林和地方级公益林，实施公益林保护及生态效益补偿项目。

专栏：公益林保护工程及生态效益补偿建设重点

公益林保护及生态效益补偿：每年实施国家、省公益林保护及生态效益补偿面积 106.69 万亩，其中：国家级公益林生态补偿面积 90.39 万亩、省级公益林生态补偿面积 16.3 万亩。

（二）草原保护

完成易门县草原基况调查、认定与监测体系建设。加大对退化草原的修复治理力度，进一步加强草地及草地资源保护宣传，明确草地所有权归属。完善健全草地资源管理制度，巩固草地保护与建设成果。根据草地资源状况和草原承载力，合理确定牲畜发展数量，防止超载过牧，建立草畜平衡制度。尊重自然和经济规律，正确处理经济社会发展与草原生态建设、草原保护与合理利用以及生产、生活和生态之间的关系，进一步建立和完善草原资源支撑保障体系，优化草种繁育基地布局，增强草原可持续发展能力。

十四五期间，以草原资源现状调查、发展规划、草原资源保护与生态修复、草资源生态补偿及草原监测为主要内容，按照“统

筹规划、分类指导、突出重点、分步实施”原则，通过严格保护、科学利用、合理开发草原资源，探索并建立针对森林与草原生态系统的联合保护制度与管理体制，优化整合林草资源，促进易门县“山水林田湖草”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专栏：草原保护建设重点

草原基况调查的目的是摸清全县草原资源家底，构建草原资源管理“一张图”，综合评价草原资源现状，为科学开展草原保护、修复、利用与管理提供基础数据。

以第三次国土调查转绘的草地图斑为基础，充分利用我县已有的最新草原资源调查成果确定草地范围，对草地小班进行区划落实，明确到草班、小班，落实到山头地块，建立小班档案，形成草原资源“一张图”，确定易门县草原资源管理基本底数。

以草原基况调查为基础，开展易门县草原保护发展规划，为易门县草原的保护、修复和发展提供科学依据。

2. 草原资源保护与生态修复

草原是国家重要的战略资源，自 2019 年机构改革以来，易门县林业和草原局开始承担草原保护、建设及修复工作。“十四五”期间，在省林业和草原局政策支持下，针对退化草原开展专项修复。

(1) 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

根据国家和省级草原政策对全县草原实施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

(2) 草原生态修复

草原生态修复是云南省机构改革后林草系统首次实施的林草业生态工程项目，目前草原生态修复以退牧还草和毒害草清理为主，易门县十四五期间以易门县草原基况调查为本底，对全县草原情况进行分析，对全县需要实施生态修复的草原资源进行草原生态修复工程。

(三) 湿地保护

在“十四五”期间，完成一般湿地的认定工作，完善全县湿地保护体系建设；开展湿地资源监测评估工作，完善全县湿地监测与管理体系建设。通过5年建设期，全县湿地面积进一步扩大，重要湿地得到全面保护，退化湿地得到有效修复，湿地功能明显提升。

湿地生态修复工程优先考虑湿地保护小区的保护与恢复，分期分步推进实施，稳步推进，全面完成。项目建设充分考虑林草、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水利、农业农村等相关部门职责分工，共同做好湿地保护工作，统筹规划、全面布局全县湿地建设与保护。

专栏：湿地保护重点工程

1、湿地资源监测与出数

完成年度湿地资源监测与出数，通过湿地资源监测与出数，使全县湿地得到全面、有效保护，湿地生态状况得到根本性好转，缓解湿地保护与经济发展的突出矛盾，充分体现湿地管理的长效性与全面性。

2、湿地的认定和编制《易门县湿地保护规划》

完成全县一般湿地的认定工作，完善全县湿地保护体系建设。编制《易门县湿地保护规划》，指导全县湿地保护管理工作和保护体系建设。

二、生态修复全域化

（一）科学绿化

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结合易门县实际明确造林绿化空间，持续开展国土绿化工作。以森林抚育、低效林改造为主科学开展生态修复，采用疏伐、混交和选择性替换等人工技术调整森林结构，开展修复工程，提高重点区域防护林建设标准和整体功能，构建重点流域多树种、多层次、多功能的防护林体系。

1.城镇近面山绿化

按照明确的造林绿化空间，积极向上申报争取项目，持续加强城镇近面山绿化美化，不断修复近面山生态屏障，提升人居环境质量。

2.森林抚育

以提高林分质量、增加森林碳汇、提升野生食用菌产量和质量、减少林下可燃物载量为目的，结合易门森林资源现状积极争取项目支持，大力实施森林抚育项目。

3.低效林改造项目

根据易门县 2020 年林地一张图分析，易门县存在郁闭度 0.50 以下的乔木林地和盖度为疏的灌木林地 35 万亩。低产低效林的林分结构和稳定性严重失调，林木生长发育缓慢，系统功能退化，森林生态功能、林产品产量和生物量明显低于同类立地条件下的相同林分，严重制约了林业的可持续发展。因此，实施低产低效林改造，提高林分质量，培育优质丰产高效的森林资源已迫在眉睫。

专栏：重点区域绿化重点工程

1. 森林抚育

根据易门县 2020 年林地一张图分析，易门现有中幼林 60 多万亩，其中郁闭度在 0.70 以上的用材林和防护林的 43.6 万亩。“十四五”期间，规划完成森林抚育 20 万亩。

2. 低效林改造工程

“十四五”期间，易门县实施低效林改造 11 万亩。

(二) 林地征占用异地植被恢复

植被恢复是由于必要的生产建设活动征用占用林地后的补偿

性工程技术措施，是保持森林面积不减少、森林覆盖率不降低的补偿性措施。

易门县近年来发展迅速，各项基础设施建设和民生工程设施建设正处于大力发展中，使用林地必不可少，为保持森林面积不减少、森林覆盖率不降低，易门县十四五期间实施异地植被恢复造林。异地植被恢复在全县范围内实施。

专栏：植被恢复重点工程

植被恢复工程 ：易门县十四五期间异地植被恢复面积 2500 亩。

（三）城乡绿化美化三年行动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按照“全域森林化、城市园林化、道路林荫化、乡镇全绿化、村庄林果化、田园景观化”的总要求，以城乡绿化美化三年行动为基础，以城市街道社区、乡村房前屋后、交通道路沿线、工业园区、校园、景区等绿化美化、和加强古树名木保护、落实全面义务植树尽责率为重点，以创建“森林易门”为抓手，持续改善和美化城乡人居环境，构建绿色生态屏障，提升森林碳汇增量，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为创造易门新辉煌奠定坚实基础。

1. 乡村绿化美化

美丽乡村建设要坚持把维护乡村生态安全作为主攻方向。按照“保护优先、留住乡愁”的要求，保护乡村地形地貌、水系体系、林草植被等自然生态资源，持续推进美丽乡村建设，必须紧紧围

绕维护乡村生态安全，坚持问题导向，即要把增绿作为首要任务，让乡村的绿化多起来，好起来，使居民都能“看得见山、望得见水、记得住乡愁”。

2. 古树名木资源调查和保护建设

“十四五”期间，进一步明确责任主体，加强古树名木的管理和管护，规范古树名木管理；定期开展全县范围的古树名木资源巡查；将后备的未列入保护范围的古树、大树（树龄 80-99 年）统计建档，对已经列入保护范畴的古树挂标志牌、编号、归档，以出版成册、制作宣传片等形式广泛传播，使易门县古树保护率达到 100%。提升古树名木病虫害的防治技术手段，对古树名木养护责任单位或责任人给予适当补助，鼓励和支持古树名木保护的科学研究；开展影响古树名木生长主要因素的调查，整合项目资金清除安全隐患、修筑保护围栏、改善立地条件等，对生长衰退、濒危的一级古树名木要制定“一树一策”的修复方案。

3. 结合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开展义务植树活动

通过植树造林、乡村绿化为生态宜居、美丽家园增绿，美化绿化城乡环境。倡导和组织社会各界广泛地参与义务植树活动，形成具有长期示范带动效果的植树活动。

专栏：城乡绿化美化三年行动

1. 城镇近面山绿化美化

2. 森林乡村创建

在十四五期间完成森林乡村创建 20 个（行政村）。

3. 古树名木资源调查和保护建设

实施针对古树名木的抢救性复壮及保护工程，对全县 1721 株三级以

专栏：城乡绿化美化三年行动

上古树名木（含 5 个古树群 216 株三级古树）开展保护建设工作。

4. 义务植树

全县义务植树工程规划，预计到 2025 年全县完成植树任务 156 万株。

（四）林业碳汇

2020 年 12 月，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把“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定为 2021 年八大工作重点之一。提出我国将采取更加有力的政策和措施，二氧化碳排放力争于 2030 年前达到峰值（碳达峰）。“十四五”期间，易门县林草部门将与政府相关部门密切合作，研究关于植树造林、节能减排等形式存储的碳量数据，进一步落实生态补偿制度，激励社会资本投资保护良好生态环境，按照“谁受益、谁补偿，谁保护、谁受偿”原则，提升森林碳存储能力。同时，落实森林资源、草原资源等自然资源有偿使用机制，引导生态产品价值转化，激励社会资本投资生态环境保护项目。

（五）国家储备林

国家储备林，是指为增加我国林木储备，保障木材供给安全，在自然条件适宜地区，通过人工林集约栽培、现有森林改培、抚育及补植补造等措施，营造和培育的速生丰产、珍稀和大径级用材林等多功能森林。国家储备林建设是全面保护天然林的重要举措，也是保障国家木材安全的重要途径。

“十四五”期间易门县将进一步建立可查、可调、可控的国家储备林体系，落实国家储备林承储主体，强化易门县国家储备林管理制度。同时，结合易门县天然林及公益林分布特点，进一步明确国家储备林的建设范围、建设布局和重点工程，推进国家储

备林基地建设。加强国家储备林基地建设，是维护易门县生态安全和木材安全的现实需要。进一步坚持良种良地良法，大力培育易门县乡土树种、珍稀树种和大径级树种，提高良种苗木的使用率。在开展国家储备林工程建设的同时，将加强国家储备林营林道路、防火设施设备、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设施设备、灌溉设施设备、种苗基地、森林保险、科技推广等支撑保障体系建设等工作的持续推进。

三、林草产业生态化

“十四五”期间按照做优主导产业、升级传统产业、打造健康产业、发展新兴产业的发展思路，政企联动，着力延长产业链、提升价值链、协调利益链，以重大项目为抓手，以政策支持、示范引领、龙头带动为途径，以重点乡、重点产业建设为突破，构建易门“四带二区五大产业”的林草产业发展布局。

“四带”，即六街—龙泉—铜厂野生食用菌产业发展带、六街—龙泉—浦贝板栗产业发展带、浦贝—十街油橄榄产业发展带、小街—铜厂—绿汁核桃产业发展带。六街—龙泉—铜厂野生食用菌产业发展带，依托国家森林抚育和野生菌人工促繁项目，进一步提升我县野生食用菌的产量和质量，充分挖掘我县味美质优的野生菌资源；六街—龙泉—浦贝板栗产业发展带，依托“易门板栗”现有的良种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和市场优势，通过示范基地建设、品种改良、提质增效等措施，进一步壮大“易门板栗”产业发展优势；浦贝—十街油橄榄产业发展带，在现有油橄榄产业发展基础上，利用得天独厚的自然、地理、气候条件，通过产业提质增效和企业提档升级，稳步提升油橄榄产业发展规模；小街—铜厂—

绿汁核桃产业发展带，以现有的核桃存量为基础，依托提质增效项目，通过土、肥、水的管理促进我县核桃产业高质量发展。

“二区”，即林下经济示范区和特色种苗试验区。林下经济示范区，依托现有的森林资源优势和产业基础，以铜厂、浦贝、龙泉为核心，重点发展以林药、林下蔬菜为主的林下种植业；以家畜、家禽为主的林下养殖业；以野生菌、野生药材、林下蔬菜等为主的森林资源采集及加工业；特色种苗试验区，在现有的特色苗木培育的基础上，充分利用资源和区位优势，以龙泉和绿汁为核心，重点发展以木荚红豆、肋果茶、红叶石楠等为主的“乡土”树种，打造特色鲜明、效益突出、市场影响力较强的林木种苗产业体系。

“五大产业”，野生菌产业、板栗产业、油橄榄产业、林下种养业、特色种苗产业。

（一）野生菌产业

我县适合野生食用菌生长的林地面积达 50 万亩，全县四乡一镇两街道均有野生食用菌分布，主要集中在铜厂、龙泉、六街、浦贝四个乡（镇、街道）。到 2025 年，依托国家森林抚育项目完成 20 万亩野生食用菌保育促繁工作（项目投资 400 万元）；鼓励林地使用权有序流转，逐年扩大山林承包(包山拾菌)面积，建设野生菌保育促繁及供应基地 5 个（项目投资 50 万元）；重点培育一批地方特色明显的食用菌加工企业，积极开展绿色产品、有机产品、地理标志和原产地保护认证工作，进一步提升“菌乡易门”品牌效应。

专栏：野生菌产业发展重点

到 2025 年，依托国家森林抚育项目完成 20 万亩野生食用菌保育促繁工作；鼓励林地使用权有序流转，逐年扩大山林承包(包山拾菌)面积，建设野生菌保育促繁及供应基地 5 个。

(二) 板栗产业

易门县的板栗种植面积达 3.25 万亩，主要分布在浦贝、龙泉、六街等 3 个乡镇（街道）。到 2025 年，在现有板栗种植规模的基础上实施 2 万亩的板栗提质增效；开展栗实象甲专项防治 3 万亩；加大科技培训力度，每年开展板栗栽培管理技术培训 2 期，培训林农 200 人次以上；积极引导板栗协会开展板栗新品种试验推广，进一步提升“易门板栗”品牌效应和市场影响力。

专栏：板栗产业建设重点工程

板栗产业：实施 2 万亩的板栗提质增效；开展栗实象甲专项防治 3 万亩。

(三) 油橄榄产业

易门县现有油橄榄种植基地 6000 亩，力争通过 5 年的努力，到 2025 年，将在易门县新建 2000 亩，形成总规模 8000 亩的油橄榄种植基地。项目达产时，实现年产油橄榄油鲜果 384 万公斤（盛果期平均亩产鲜果 480 公斤）、橄榄第一产业产值达到 3072 万元（油橄榄鲜果 8 元/公斤）、加工业产值 1658.88 万元（鲜果出油率按 12%计算，初榨橄榄油按现价 360 元/公斤计算）。到 2025 年，全县油橄榄产业效益多元产业化格局基本形成，油橄榄产业科技推广体系建立健全，科技创新、工程技术研发能力增强。食用橄榄油、保健橄榄油软胶囊、橄榄油系列化妆品、洗涤用品、橄榄茶、橄榄酒、制药中间体等产品系列基本形成。油橄榄产品

和企业认证、商标注册、绿色食品认证、无公害安全食品认证、有机食品认证、原产地产品认证。

专栏：油橄榄产业建设重点工程

油橄榄产业：新建 2000 亩，形成总规模 8000 亩的油橄榄种植基地。

（四）林下种养产业

以林地空间、森林资源和森林生态系统环境为依托，以科学技术为支撑，开展复合型生产经营。重点发展以林药、林下蔬菜为主的林下种植业；以家畜、家禽为主的林下养殖业；以野生菌、野生药材、林下蔬菜等为主的森林资源采集及加工业；依托森林和湿地开展森林景观利用。建成一系列规模绿色种植基地、特色养殖基地、林下产品采集基地和生态休闲服务基地，培育一批林下经济龙头企业，扶持一批林下经济庄园和林农专业合作社，实现林下经济发展取得突破性进展，把林下经济培育成为易门绿色经济的重要增长点。

到 2025 年，形成以“野生食用菌、中药材、香料、林下蔬菜、林下魔芋”等为特色的林下经济产业，依托易门元源林农产品开发有限公司在浦贝乡草箐村建设林下中药材种植示范基地 0.02 万亩，带动周边林农发展林下中药材种植 0.5 万亩；实施核桃林下魔芋种植 0.5 万亩。

专栏：林下种养产业建设重点工程

- 1.建设林下中药材种植示范基地 0.02 万亩。
- 2.实施核桃林下魔芋种植 0.5 万亩。
- 3.实施林下药材种植 0.5 万亩。

（五）特色种苗产业

“十四五”期间，按照自然规律和经济规律，结合传统的生产基础、资源、区位和经济社会条件，遵循适地适苗的原则，从有利于发挥比较优势，有利于实现产业规模化、专业化和集约化的原则出发，突出特色农业和块状经济的特点，规划易门的种苗产业格局。

以县林草局金竹旦国有中心苗圃为主，辐射带动绿汁、龙泉集体苗圃，形成易门县保障性苗圃基地总规模 300 亩以上，以培育木荚红豆、肋果茶、红叶石楠等为主的乡土树种，累计培育易门特色乡土树种 150 万株以上。

专栏：林木种苗发展重点
开展易门县林草种质资源调查和保护，实施林草良种补贴项目，形成特色鲜明、效益突出、市场影响力较强的林木种苗产业体系，实现质量提升、产业增效的目标。

(六) 特色林产品综合利用

“十四五”期间，计划进一步提高林产品综合利用水平，完成以下特色林产品综合利用工程：

初加工：以核桃、板栗、魔芋、天门冬等为重点，着力提升特色经济林产品初级加工能力。积极引导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种植大户等发展原料产地初加工。积极推进采收、清洗、烘干等初加工各环节设施设备的优化配套，引导扶持龙头企业、合作社、村集体等经营主体，采取灵活多样的合作模式，进一步提高产品储藏、保鲜、烘干、分级、包装能力和水平。

精深加工：重点加快突破以野生菌、天门冬、其他中药材、核桃、魔芋、油橄榄等林产品的精深加工技术和营养功能成分提

取技术，以延长产业链和精深加工为主要研究方向。

专栏：特色林产品综合利用重点工程

特色林产品综合利用：建设一个核桃初级机械加工一体化基地，发展以核桃、油橄榄等木本油料精深加工产业，实现加工能力2万吨/年生产线。

（七）森林康养

以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为丰富内涵，坚持全域统筹、绿色发展、标准管理、特色引领，分级分类建设森林康养基地，培育一批设施完备、建设规范、特色各异、服务优良、管理有序的森林康养基地。构建类型多样、规模适度、布局合理、产品丰富、人才齐备的区域特色森林康养服务体系，为打造医疗、康体、康复、养老、养生、教育、文化、体育、旅游融为一体的易门森林康养服务和产业体系。

以“滇中菌乡山水公园城”为依托，科学合理开发利用林下野生食用菌和发展森林生态旅游，不断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成果，积极探索林下经济发展模式，完善县级示范家庭林场（森林人家）认定办法，培育创建以野生菌保育促繁、采摘体验、休闲观光为主的示范家庭林场。利用“包山养菌”、“围山养菌”的方式通过管护，使各种野生菌品质和产量得到显著提高，把野生菌的采摘由粗放式经营向集约化经营方向转变，农民的经济收入明显增加。易门县生态环境良好，生物多样性突出，野生菌资源丰富，拥有发展森林康养产业的独特优势。

专栏：森林康养重点工程

十四五期间，大力推动森林康养产业高质量发展，助力易门打造全省知名森林康养目的地。

（八）加强林草产业招商工作

做优、做大、做强林草产业，培育和引进大而强的销售企业和产品加工企业。紧紧围绕省委、省政府“招大商、大招商”要求，把招商引资作为林草产业高质量发展的重中之重来抓，营造全县林草系统上下联动招商引资的浓厚氛围。以“有机、绿色、安全、健康”为主题，借助互联网、电商平台、展销会等渠道，不断扩大林草品牌宣传，提升林草产品知名度。

（九）积极组建林业专业合作组织

积极支持符合条件的专业合作社，承担林业工程建设项目和林业科技推广项目，鼓励创建产品知名品牌，支持开展多渠道融资和森林保险。依法对农民林业专业合作社实行财政和税收优惠政策。积极培育新型的林业专业合作组织，在明晰产权、林农自愿和明确利益的基础上采取家庭联合经营、委托经营、合作制、股份制等形式组建林业经营实体，积极引导林业龙头企业与林农建立新型的合作关系，解决一家一户难以办到的事情，推动林业经营规模化、标准化、集约化，提高经营管理水平。

通过加强引导，加大支持，规范市场运作，完善财政、金融、土地、税收政策扶持等手段，加大对现有的7家专业合作社和3家行业协会的扶持力度。引导合作组织和行业协会充分发挥其服务功能，积极开展科技入户等工作，培养林下技术专业人员，指导林农解决生产、技术等问题，并定期聘请专家进行技术培训，让林农及时掌握林下种养的经营管理技术和市场信息。

（十）积极组建林业专业协会

鼓励和引导建立以专业化、区域化为主要特征的林业行业协会。各乡镇要根据森林资源状况和产业发展格局，引导林农联合

组建林木种苗、核桃、板栗、护林联防、林草有害生物防治、林产品加工营销等行业协会，在区域中心城市建立服务平台，在乡镇建立服务协会，在村建立服务分会，形成县、乡、村一体化，互动互联的服务构架，积极引导、吸收林农会员。各协会要制定章程，完善服务功能。林木种苗、核桃、板栗、林产品加工营销等协会要在行业规范、信息服务、营销决策等服务上，发挥其应有的作用；护林联防、森林病虫害防治协会应开展森林防火、病虫害防治等知识的宣传普及，建立群防群治的长效机制，共同防御森林灾害，维护森林安全。

（十一）加快建设农村林业发展融资体系建设

建立健全银行、保险、林草、财政等部门和单位沟通协调机制，积极为林农提供林业发展融资支持。积极开办林权抵押贷款、林农小额信用贷款和林农联保贷款等业务，增加林业贴息贷款、扶贫贴息贷款、小额担保贷款等政策覆盖面。加大对林业专业合作组织及成员的信贷支持，推行专业合作组织建立互助性担保体系，提高林业生产发展的组织化程度。积极开展森林保险，防范金融风险。

（十二）壮大林产业经营主体

发挥林草行业组织在促进林草产业发展方面的积极作用，重点布局，壮大经营主体。以龙头企业为重点，以林业专业大户、家庭林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专业化服务组织为依托，加快新型林草业经营体系建设，积极促进林草产业创新性发展。培育和壮大林草业龙头企业，推动组建国家级、省级林草业重点龙头企业联盟，加快推动特色林草产业园区建设，促进产业集群发展，形成林草生态产业化。引导发展以林草产品生产加工企业为龙头、

专业合作组织为纽带、林农和草农为基础的企业+合作组织+农户”的林草产业经营模式，打造现代化林草业生产经营主体。

鼓励林农组建专业合作社、家庭林场、股份制林场等林业经营组织，根据实际，形成集体所有、个人所有和统一经营、合作经营、股份经营、承包经营等多种所有制成分并存、经营主体多元化、经营方式多样化的森林资源经营格局。

（十三）加强林业和草原科技推广体系建设

1.林草技术集成推广

积极争取中央、省级财政科技示范推广项目，组织科技人员带着林农干，做给林农看”。通过形式多样的科技示范园、科技示范基地等的建设，形成覆盖全县的林业科技示范网络，加速林业新技术、新品种的推广应用，积极探索困难地(石漠化、半石漠化)造林绿化综合配套技术、野生食用菌人工促繁技术等。加强人才、技术、资金等资源的优化配置与有效整合，强化技术的优势集成和组装修套，发挥示范辐射和带动作用，提高林业科技贡献率。

2.林草装备现代化技术推广

通过形式多样的科技示范园、科技示范基地等的建设，加速林草新技术、新品种的推广应用，加强人才、技术、资金等资源的优化配置与有效整合，强化技术的优势集成和组装修套，发挥示范辐射和带动作用，提高林草科技贡献率。

“十四五”期间，重点推广林草新技术 2 项，建立相关推广示范基地 2 个，编制科普材料(含实用技术手册、光碟)，争取国家和省级林业技术推广示范项目 2 项。

专栏：林业科技推广建设重点工程

林业科技推广建设：建立科技示范基地（浦贝乡）2个，面积0.2万亩（其中：2021年建成板栗栽培技术示范基地1个，面积0.05万亩；2023年建成山核桃栽培技术示范基地1个，面积0.15万亩）。

3.林草科技创新人才队伍建设

完善人才选拔、培养、使用和人才合理流动机制，制定破格选拔任用特殊人才的制度，设立人才培养和引进高层次人才的专项经费和标准，引进先进科学技术人才，培养、引进中青年学术技术带头人和技术创新人才，加快林草科技高层次人才培养步伐。建立继续教育与使用、职称晋升相衔接的激励机制，加强现有人力资源能力建设，不断提高其业务能力和技术水平，逐步造就一支总量适度、结构合理、素质优良的多层次、多门类、应用型林草人才队伍，为林草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有力支持。

四、防灾减灾科学化

（一）增强森林草原防火体系建设

基本建立、健全并完善森林防火预防、扑救、保障三大体系，提升“八大能力”，全面提高森林防火装备水平、改善森林防火基础设施条件，增强森林防火预警、监测、应急处置和扑救能力，建立健全森林防火长效机制，基本实现森林火灾防控现代化、指挥一体化、预警响应规范化、火源管理法治化、火灾扑救科学化、队伍建设专业化、防火设施标准化、装备建设机械化、基础工作信息化。突出以水灭火，航空护林直升机吊桶灭火等，实现直接扑火向间接灭火的转变，运用森林防火视频监控系统和无人机灭火辅助系统等高科技手段，实现省、市、县、乡联网、信息共享，

由传统防火向科技防火和依法治火转变，全力推进森林防火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森林火灾受害率控制在 1‰以下，确保不发生特大森林火灾和重大人员伤亡。

专栏：森林草原防火建设重点工程

1、森林草原防火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

建设森林草原防火智慧云服务平台，包括森林防火智慧云服务平台、专网及监控系统、显示系统、办公辅助系统、音频系统、视频（数字）会议系统、机房设备、装修工程八部分。

2、森林和草原防火视频监控系统建设先行试点项目建设

在全县部分瞭望台和高山顶建设森林防火视频监控系统 9 套（包括前端火情视频监测系统、信息传输系统和指挥中心控制系统），实现已建的森林防火视频监控系统 14 套和新建 20 套森林防火视频监控系统相互融合，构建玉溪市森林防火“可视化、可通话、可调度、可协同、可指挥”的综合一体化平台，实现省、市、县（市、区）三级森林防火指挥、控制、管理平台的互联互通。

3、森林防火道路和林火阻隔网络建设

计划新建森林防火通道 87.7 千米，维修、提档升级森林防火通道 156 千米，新建森林防火隔离带 20 千米。

4、森林火灾预警监测能力建设

新建 3 座瞭望台、10 座防火检查站，新建 100 个智能卡口。

（二）加强林草有害生物防治检疫

按照“突出重点，分类施策”的原则开展林草有害生物防控，重点加强松材线虫病、红火蚁等国家检疫性林草有害生物防控。对松小蠹、木蠹象等蛀干性有害生物和松毛虫、松叶蜂、蝗虫等

食叶性有害生物持续做好防控；对核桃、花椒、板栗等主要经济林有害生物实施无公害防治；对草原鼠害、病虫害和毒害草进行综合治理；对林草外来入侵物种做好监测防控工作。

到 2025 年，林草有害生物监测预警、检疫御灾、防治减灾体系全面建成。建设林草有害生物灾害监测预警平台和监测网点，建立监测、防治检疫管理数据库；完善检验检测实验室及其设施设备；逐步建立检疫追溯体系，对产地检疫、调运检疫实行信息化管理；建立外来入侵物种监测防控体系，严防外来入侵物种危害；培育社会化防治专业队伍，健全林草有害生物联防联控协作机制，推动易门县域协同防控工作。

专栏：林草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建设重点工程
<p>1、监测预警体系建设监测点 建设 1 个病虫害测报点，配备测报专用设备。</p> <p>2、控灾减灾体系建设各种病虫害除治 开展全县云南松切梢小蠹虫、松毛虫、板栗病虫害、核桃病虫害、塔拉病虫害、松材线虫病等林草有害生物防治，通过防治逐年减少小蠹虫虫口密度，使其达到有虫不成灾的防控效果。</p> <p>3、应急农药储备及先进防治器材购置 为开展应急病虫害防治，每年进行应急农药储备并购置一部分先进防治器材。</p>

（三）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

完善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体系，推进监测站标准化建设，升级软硬件配置，落实应急防控物资储备。加强人员培训，提高从业人员业务能力，提升监测工作水平。

五、治理能力现代化

（一）全面推行林长制

全面建立林长制体系，建立县、乡镇（街道）、村（社区）三级党政主要领导责任的林长管理体系，健全林长制运行机制和工作制度，强化林长制保障措施，聚焦森林覆盖率、森林蓄积量、草原综合植被盖度、湿地保护率等 4 项约束性指标和生态资源保护、森林草原资源生态修复、森林草原资源灾害防控、森林草原领域改革、绿色富民产业发展、基层基础能力建设等 6 项主要任务，加速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和美丽易门建设。

到 2025 年，全县森林草原等自然生态系统功能不断强化，林草产业对全县经济发展的贡献率明显提升，林草生态系统对全县生态安全屏障作用更加筑牢。全县森林、草原、湿地等自然生态系统有效保护和综合利用进去全市先进行列，林草湿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基本实现。

（二）深化重点领域改革

进一步推进和完善机构改革。精简和优化林草产业行政许可事项，提升行政审批效率。推进行政许可随机抽查全覆盖，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深化林木采伐审批改革。改进林木采伐管理服务。推进数字林业建设。完善国有林场改革。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推动草原制度改革。落实国土绿化制度、森林资源保护制度、国有林管理制度、集体林权制度、草原保护修复制度、湿地保护修复制度、自然保护地保护管理制度、资源利用监管制度。

（三）全面推进依法行政

加强执法机构建设，推进林草综合执法能力建设。加大违法

违规破坏森林资源案件查处力度，健全完善林草执法机制，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整合林草资源管理、森林草原防灭火、林业有害生物检疫、种苗管理等相关行政执法的职能职责，规范执法程序、落实执法责任、健全执法保障。努力实现执法由多头分散向综合集中拓展，提高行政执法的效率和水平。强化林草普法宣传，营造良好法治环境，加强依法监督管理，逐步完善监管机制。

六、生物多样性保护

（一）加快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

自然保护地涵盖了我国自然生态空间中最重要、最精华、最基本的组成部分，是全国生态保护红线的重要组成部分。

2019年1月，习近平总书记在审议《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指导意见》时强调，要按照山水林田湖草是一个生命共同体的理念，创新自然保护地管理体制机制，把具有国家代表性的重要自然生态系统纳入国家公园体系，实行严格保护，形成以国家公园为主体、自然保护区为基础、各类自然公园为补充的自然保护地管理体系。

十四五期间，按照批准的整合优化预案开展整合优化工作，启动全县自然保护地的综合科学考察、资源本底调查、总体规划编制和勘界立标工作，健全和完善保护地管理体系，科学、规范开展自然保护地保护和管理；充分发挥现有保护地植物植被监测体系的功能和作用，实时分析动植物资源动态变化。

专栏：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重点工程
1、自然保护地资源本底调查 完成云南龙泉国家级森林自然公园资源本底调查。

专栏：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重点工程

2、自然保护地总体规划编制

完成云南龙泉国家级森林自然公园总体规划编制。

3、自然保护地勘界立标

完成云南龙泉国家级森林自然公园勘界立标。

4、云南龙泉国家森林公园污水收集处理项目

建设雨污分流排污管道 5000 米，恢复道路 3000 米。

(二) 加强重点野生动植物保护

结合近年来各类重点野生动植物调查的工作成果，更新全县重点野生动植物名录，包括国家级和省级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也应包括目前尚未列入，但十分珍稀濒危，特别是主要、甚至全部分布于县域内的种类。在此基础上，科学系统制订监测和保护工作方案，逐年实施。

专栏：重点野生动植物保护重点工程

1、野生动物资源调查

(1) 野生动物野外分布区域、种群数量及结构；

(2) 野生动物栖息地的面积、生态状况；

(3) 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的主要威胁因素；

(4) 野生动物人工繁育情况等其他需要调查、监测和评估的内容。

2、野生动物监测

购置红外相机 10 台人。

七、数字林草业

“十四五”期间，以深化易门县林长制体系建设为抓手，以易

门县林、草、湿等自然资源以及信息化资源为基础，云计算、物联网、4G/5G 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3S 技术及卫星导航定位技术、无人机应用技术、虚拟现实技术、数字孪生技术、边缘计算技术等信息技术为手段，充分整合利用现有设施、设备，实现资源管护网格化、生态修复全域化、林草产业生态化、防灾减灾科学化、治理能力现代化和生物多样性保护“五化一保护”的智慧林草发展规划建设总目标。

（一）前端感知系统建设

1.林草感知网络体系

大力推进林区、草区宽联网工程，实现重要监测点宽带网络全覆盖。全面加强各种传感设备在林草资源监管、生态修复、林草灾害监测预警、林草生态监测、林草产业发展、林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林草重点工程监管、林产品运输等方面的布局应用为重点，构建卫星遥感、航空摄影、视频监控、定点观（监）测、地面巡护一体化的物联网综合监控体系，有力推进天空地人四网联动的“林草感知一张网”建设，不断提高林草智能化采集能力，实现行业监管的实时性、准确性和高效性。

2.林草资源调查与监测

充分应用现代数字化技术，提高林草资源监测数据的实时性、准确性、可靠性和快速更新能力。实现对调查对象信息采集的无纸化采集、存储、传输及调查对象的定位、导航、摄影、拍照等功能。

3.林草生态感知监测

林草生态监测主要对森林、保护地、湿地生态系统的有关指标进行连续观测，重点对生态环境敏感区域、生物多样性重点保

护区域、生态价值特别区域、产业发展重点规划区域进行生态环境因子监测，评估生态系统的健康状况、生态服务功能和价值。通过引入物联网相关技术，将有助于提高监测数据采集的实时性、多样性和可靠性，为智慧决策提供依据，为林草、湿地的高质量保护和发展提供科学的环境因素支持。

（二）基础数字工程建设

数字林草平台建设，云平台的各类平台功能实现、指令驱动、数据响应均由相应的软件系统协同完成。伴随林草业各类应用程序的发布、升级和应用，将逐步建成内容丰富、功能强大的易门智慧林草云平台。平台根据应用需求情况逐步开发和丰富软件种类，软件开发要遵照成熟一项开发一项，边开发、边调试、边应用的方法搭建。

（三）数据服务应用体系建设

1.资源管理“一张图”建设

随着林地一张图与国土三调图斑融合的完善，构建全县范围内一套具有同步更新，数据统一的林、草、湿林草资源数据库，形成全县资源管理的“一张图”。通过各种图层数据信息的空间联合、合并、叠加、标识、提取、对比分析等协同计算分析，提供相应的管理需求、应用服务需求以及可视化管理场景，为林草各项业务开展提供精准的空间林草与湿地资源数据支撑，推动“以数管资源”向“以图管资源”的林草管理方式建设。

2.林草资源管理

通过影像视频监控系統、移动数据采集仪、小型监测气象站等前端物联感知设备采集信息，互联网数据传输与易门智慧林草云服务平台系统协同联动，实现对全县境内发现的名木古树、珍

贵植物个体及极小种群进行资源总量、种类、谱系管理、二维码标识、种群数量、分布状况、生长情况、主要生境、土壤、养护管理情况等文档数据和影像、照片资料的动态监管和安全监控，以掌握了解监测植物的生态、科研、人文、地理、旅游等方面的全年段动态价值，为制订全县珍稀植物、名木古树等重要植物个体的保护性法规、政策文件、保护设计、绿色经济价值开发（如林木观光、社会认养等）以及养护管理措施等提供科学依据。

3.森林草原火情监测

由对地观测、通信、导航定位等卫星系统和地面基站系统构成的空间基础设施，以及航空护林飞机、中小型智能无人机等航空设备，构建林草火灾监测预警与应急防控的天网系统；应用地面高塔林火视频监控、红外感应监控、气象监测、地表可燃物温湿度监测等感知设施以及各种有线、无线固定和机载、车载移动通信设施，构建地网系统；应用车载智能终端、手持智能终端以及多功能野外单兵装备等，构建人网系统；应用条形码、射频识别等技术，构建林网系统；对接基于 3S、北斗定位系统、云计算、大数据、移动互联等技术应用的智能信息平台，提高林草火灾的监测、预警预报以及指挥调度、灾后评估等应急响应能力。

4.有害生物防治

充分利用森林防火视频监控点的现有设备便利，通过增加或整合设备可快速在该处安装建成林草有害生物视频测报点，实现有害生物视频测报数据通过防火微波宽带专网进行数据传输。同时，借鉴和整合云南省草原生物灾害监测预警平台及国家生物灾害监测预警平台资源，开展易门县林草有害生物灾害预警监测系统建设，调运产品有害生物检验检疫溯源监管系统建设及相应野

外数据采集移动设备终端 APP 开发应用，加强易门县林草虫害、病害、草原鼠害、草原毒害草及外来有害生物的预警监测与防治工作。

5.野生动植物研究

以自然保护区为重点，综合运用林草感知网络体系，实现对主要旗舰物种协同感知、实时监控和职能管理。构建协同高效的监测预警体系，助推珍稀野生动植物的科学研究，为制定保护管理政策提供数据支撑。

专栏：数字林草业重点工程

1、智慧林草管理平台、信息化建设维护

建设县级智慧林草管理平台，平台将重点突出森林防火、林长制管理、资源监测、核查执法、全面保护、发展规划等主题。

2、人才队伍建设

开展各项执法、业务、科技等培训，培训人数 1.5 万人次

3、林草资源年度监测

森林督查、林地一张图、湿地资源监测、公益林监测年度更新。

第五章投资估算与效益分析

一、投资估算

易门县林业和草原保护发展“十四五”规划总共涉及资源管护、生态修复、林草产业、防灾减灾、治理体系和生物多样性、数字林草业 6 大类 13 项 48 个子项目。

易门县“十四五”林草规划拟投入资金 42503.00 万元，其中：资源管护 12566.00 万元，占 29.56%；生态修复 8690.00 万元，占 20.45%；林草产业 13100.00 万元，占 30.82%；防灾减灾 4198.00 万元，占 9.88%；生物多样性保护 3119.00 万元，占 7.34%；数字林草业 830.00 万元，占 1.95%。其中争取林草专项资金和全民义务植树群众投工投劳投入 30353.00 万元，经营主体投入 12150.00 万元。

规划时间为 2021 年至 2025 年，分五年实施。按年度投资为：2021 年投资 6121.20 万元；2022 年投资 7034.20 万元；2023 年投资 10304.20 万元；2024 年投资 9970.20 万元；2025 年投资 9073.20 万元。

易门县林业和草原保护发展“十四五”规划重点工程项目统计见表 5-1。

易门县林业和草原保护发展“十四五”规划重点工程项目统计表

表 5-1

单位：万元

易门县林业和草原保护发展“十四五”规划重点工程项目统计表

表 5-1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十四五规划建设目标					
		合计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合计		42503.00	6121.20	7034.20	10304.20	9970.20	9073.20
1.森林资源网格化		12566.00	2269.20	2244.20	2564.20	2694.20	2794.20
1.1 森林资源管护		11196.00	2239.20	2239.20	2239.20	2239.20	2239.20
1.1.1	天然商品林停伐项目	3194.25	638.85	638.85	638.85	638.85	638.85
1.1.2	公益林生态补偿项目	8001.75	1600.35	1600.35	1600.35	1600.35	1600.35
1.2 草原保护		1325.00	25.00		300.00	450.00	550.00
1.2.1	草原基况调查及发展规划	25.00	25.00				
1.2.2	草资源保护与生态修复	1300.00	0.00		300.00	450.00	550.00
1.3 湿地保护		45.00	5.00	5.00	25.00	5.00	5.00
1.3.1	湿地资源监测与出数	25.00	5.00	5.00	5.00	5.00	5.00
1.3.2	编制《易门县湿地保护规划》	20.00	0.00		20.00		
2.生态修复全域化		8690.00	1260.00	1700.00	1910.00	1910.00	1910.00
2.1 重点区域绿化		6200.00	800.00	1200.00	1400.00	1400.00	1400.00
2.1.1	森林抚育	40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2.1.2	低效林改造	2200.00		400.00	600.00	600.00	600.00
2.2 林地征占用异地植被恢复		5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2.2.1	林地征占用异地植被恢复	5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2.3 绿美易门行动		1990.00	360.00	400.00	410.00	410.00	410.00
2.3.1	乡村绿化美化	310.00	30.00	70.00	70.00	70.00	70.00
2.3.2	古树名木资源调查和保护建	120.00			40.00	40.00	40.00

易门县林业和草原保护发展“十四五”规划重点工程项目统计表

表 5-1

单位：万元

	设						
2.3.3	义务植树	1560.00	330.00	330.00	300.00	300.00	300.00
3.林草产业生态化		13100.00	1700.00	2250.00	3150.00	3050.00	2950.00
3.1	林木种苗	200.00		50.00	50.00	50.00	50.00
3.2	野生食用菌	450.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3.3	油橄榄产业	1000.00	0.00	300.00	200.00	300.00	200.00
3.4	板栗产业	700.00	100.00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3.5	林下种养	7450.00	1450.00	1650.00	1450.00	1450.00	1450.00
3.6	特色林产业品综合利用	100.00			100.00		
3.4	森林康养	3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3.6	林业科技推广	200.00	100.00		100.00		
4.防灾减灾科学化		4198.00	682.00	700.00	1150.00	832.00	834.00
4.1 森林防火		4000.00	650.00	650.00	1100.00	800.00	800.00
4.1.1	森林草原防火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	150.00	0.00	0.00	50.00	50.00	50.00
4.1.2	森林和草原防火视频监控系統建设先行试点项目建设	200.00	0.00	50.00	50.00	50.00	50.00
4.1.3	森林防火通道和林火阻隔网络建设	500.00	150.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4.1.4	森林火灾预警监测能力建设	400.00	0.00	0.00	300.00	50.00	50.00
4.1.5	野外火源管控设施建设	250.00	0.00	50.00	100.00	50.00	50.00
4.1.6	森林草原火灾预防、初发火处	2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易门县林业和草原保护发展“十四五”规划重点工程项目统计表

表 5-1

单位：万元

	置						
4.2 林草有害生物防治检疫		198.00	32.00	50.00	50.00	32.00	34.00
4.2.1	监测预警体系建设监测点	48.00	2.00	20.00	20.00	2.00	4.00
4.2.2	控灾减灾体系建设各种病虫害除治	10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4.2.3	应急农药储备及先进防治器材购置	5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5.生物多样性保护		3119.00	0.00	0.00	1370.00	1324.00	425.00
5.1 自然保护地		2919.00	0.00	0.00	1300.00	1269.00	350.00
5.1.1	自然保护地资源本底调查	100.00			100.00		
5.1.2	自然保护地总体规划编制	200.00			200.00		
5.1.3	自然保护地勘界立标	550.00				200.00	350.00
5.1.4	云南龙泉国家森林公园污水收集处理项目	2069.00			1000.00	1069.00	
5.2 野生动植物保护		200.00	0.00	0.00	70.00	55.00	75.00
5.2.1	野生动物资源调查	100.00	0.00	0.00	50.00	25.00	25.00
5.2.2	野生动物监测	100.00	0.00	0.00	20.00	30.00	50.00
6.数字林草业		830.00	210.00	140.00	160.00	160.00	160.00
6.1	林草科技创新平台与人才队伍建设	550.00	160.00	60.00	110.00	110.00	110.00
6.1.1	智慧林草管理平台、信息化建设维护	500.00	150.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易门县林业和草原保护发展“十四五”规划重点工程项目统计表

表 5-1

单位：万元

6.1.2	人才队伍建设	5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6.2	林草资源管理	280.00	50.00	80.00	50.00	50.00	50.00
6.2.1	林草资源年度监测	280.00	50.00	80.00	50.00	50.00	50.00

二、资金筹措

资金来源，通过申报中央、省级项目资金以及市、县项目资金、配套资金、捐资及群众投工投劳、企业自筹等多渠道投入。

三、效益分析

（一）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主要体现在保护自然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修复生态脆弱区。易门县林业和草原保护发展“十四五”规划的实施，不仅能增加全县森林覆盖面积、提高森林质量，保护、恢复湿地生态环境，典型生态系统保护得到加强，保护众多的野生动植物种类和国家重点保护物种，生物多样性得到有效保护，涵养水源保障生态安全。且能使水土流失、石漠化、退化草原等生态脆弱区得到修复，从而发挥森林涵养水源、提高土壤肥力、保护农作物丰产稳收、增加生物多样性、调节区域气候、改善人居和投资环境等作用。

（二）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主要来源森林物质形态资源中林木、林产品、林内草本植物、动物以及微生物等生物资源的直接收益。易门县林业和草原保护发展“十四五”规划建设，扩大了森林面积、提高林木

质量，进而拉动特色林木种苗花卉、木本油料产业和特色经济林、林木（副）产品加工、药材及山野菜加工，野生干鲜果采集等多种林副产品的发 展。湿地公园、自然保护区等项目的开展，有利于森林旅游和森林康养的大力发展。林上、林中、林下等多层次的产业发展，实现“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使广大林区群众受益、收入提高、经济得到发展。

（三）社会效益

通过易门县林业和草原保护发展“十四五”规划建设，社会效益将显著提高。通过“十四五”期间林草项目的实施，改善了人们的生产生活环境，为人们直接或间接地提供丰富的生物资源。随着全县森林覆盖率的逐步提高，森林生态环境的日益改善，进一步改善人居及投资环境。通过对自然保护地的整合优化，以及开展森林生态环境和生物多样性保护等方面知识的宣传，提高公众环境意识，推动全县林草事业的发展。规划建设的实施能够保证林草产业的快速发展，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增加社会就业机会，促进全县第三产业的发展，保障全县生态文明体制改革顺利实施。

第六章保障措施

“十四五”期间，易门县将按照云南省、玉溪市的战略布局要求，围绕推进林业现代建设目标、切实抓好规划落实、确保林业和草原保护发展建设成效。

一、全面加强党的领导

林业和草原保护发展建设的公益性、社会性、系统性很强，需要充分发挥党统揽全局、协调各方的优势，以林长制为抓手，把林草工作放到各级党委、政府的重要议事日程，实行党政领导干部林草生态建设任期目标责任制。各级党委、政府要切实加强对林草工作的领导，把林草建设纳入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及时协调解决林草发展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对重点建设工程、自然保护地建设、森林和草原防火等工作要严格实行目标责任制。明确各级地方政府实施规划的主体责任，通过层层签订责任状将责任落实到人，抓住关键、任务落地、责任到人，确保“十四五”林草发展规划任务的落地落实。

二、调动社会各界积极性

县、乡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要各司其职、强化责任、加强沟通、通力合作，科学细化建设目标、重点任务，抓好任务落实，确保各项工作有力有序完成。要大力宣传林业和草原在国家重大战略中的重要地位，宣传林业和草原在生态文明建设和改善生态及人居环境中的主导作用，结合实施林草重大工程，树立绿水青山转化为金山银山的典范，在广大山区群众中树立“开展生态建设

就是走脱贫致富的希望之路”“不砍树也致富”等绿色发展理念；树立和宣传先进典型。弘扬生态文化，增强林草事业感召力，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自觉履行保护生态环境的责任和义务，积极参与生态文明和美丽易门建设，形成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多元投入、协同发展新局面，努力实现全社会参与林业和草原事业共建共享。

三、完善资金保障政策

按照中央和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将林业草原保护发展作为各级财政重点支持领域，切实加大资金投入。完善天然林保护、巩固退耕还林还草、草原生态奖补等政策，逐步提高森林、草原奖补标准。建立“十四五”林业草原保护发展项目库，统筹资金，坚持集约节约，把有限资金用在刀刃上。加强乡镇林业工作站、管护用房等建设，补齐林区草原等设施短板。建立生态产品价值实现体系，丰富木本油料、特色经济林、林下产业等优惠金融产品，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参与生态建设，建立多元化林草融资体系。运用减免税费、专项补贴、贷款贴息等政策优惠。强化资金监管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建立与市场经济体制相一致的投入保障制度，实现林草生态建设全社会共建共享。发挥财政资金撬动功能，吸引外资，推广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引导更多社会资本投入林业公共服务建设。完善财政、税收、金融和土地等优惠政策，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进入林区开展特色林产品，经济林、林产化工和林下经济等方面的市场化经营、规模化经营，推进森林旅游、森林康养等第三产业快速发展。

四、强化依法行政

依法行政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法治国家、法治政府和法治社会一体建设的重要内容。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党的领导下依法行政，领导干部提升依法行政能力，有利于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增强党的长期执政能力。全县各级林草行业主管部门要明确法律责任，提升自身执法效能。各级林草部门要从思想上认识依法行政的重要意义，要定期举办行业法律法规培训，不断提升自身依法行政能力，准确把握依法行政的衡量标准，充分做到“坚持合法行政，坚持合理行政，坚持程序正当，坚持高效便民，坚持诚实守信，坚持权责统一”等六个坚持。深化机构和行政体制改革，健全依法决策程序机制，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加强对行政机关的监督等制度机制建设。

五、严格督查考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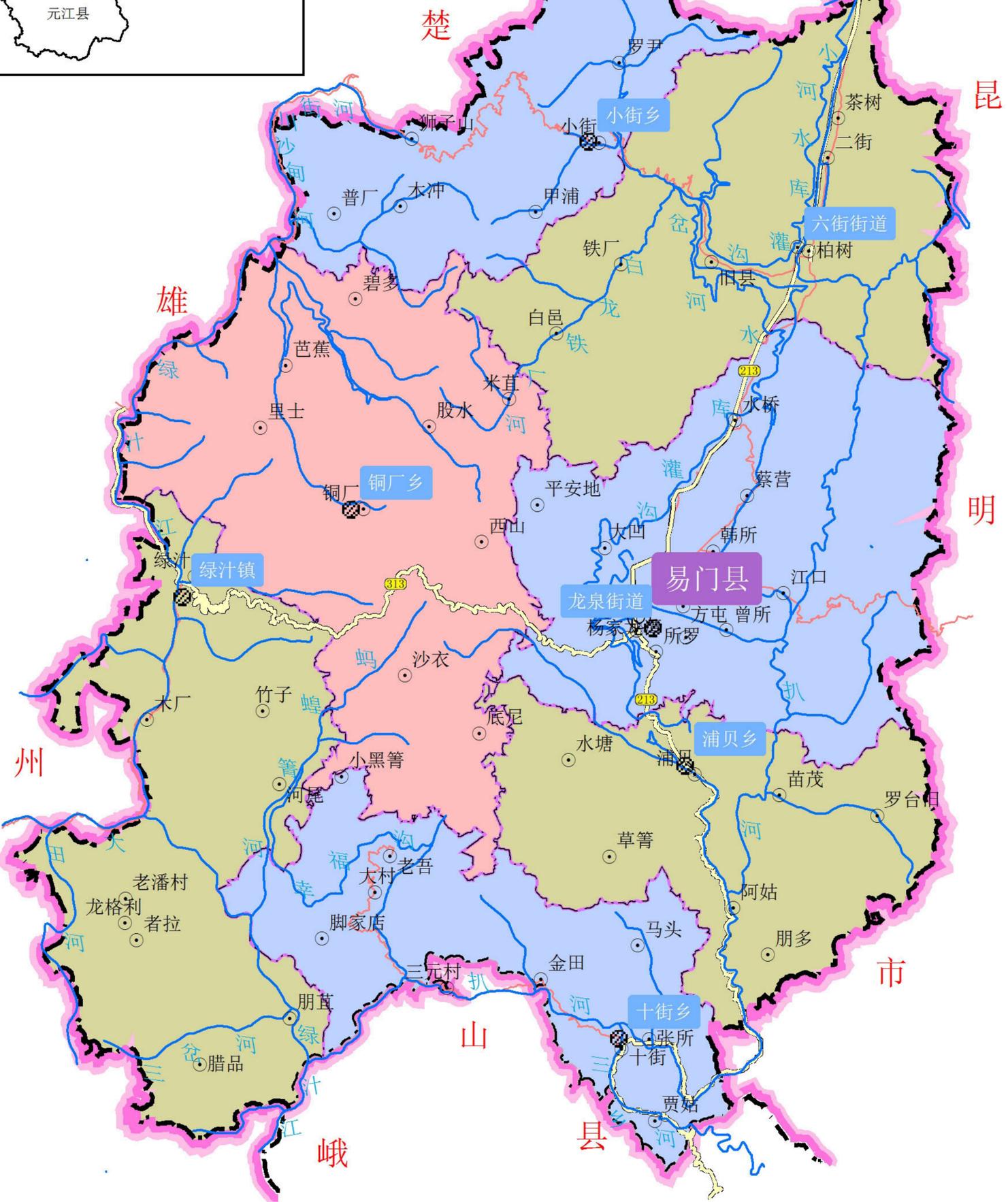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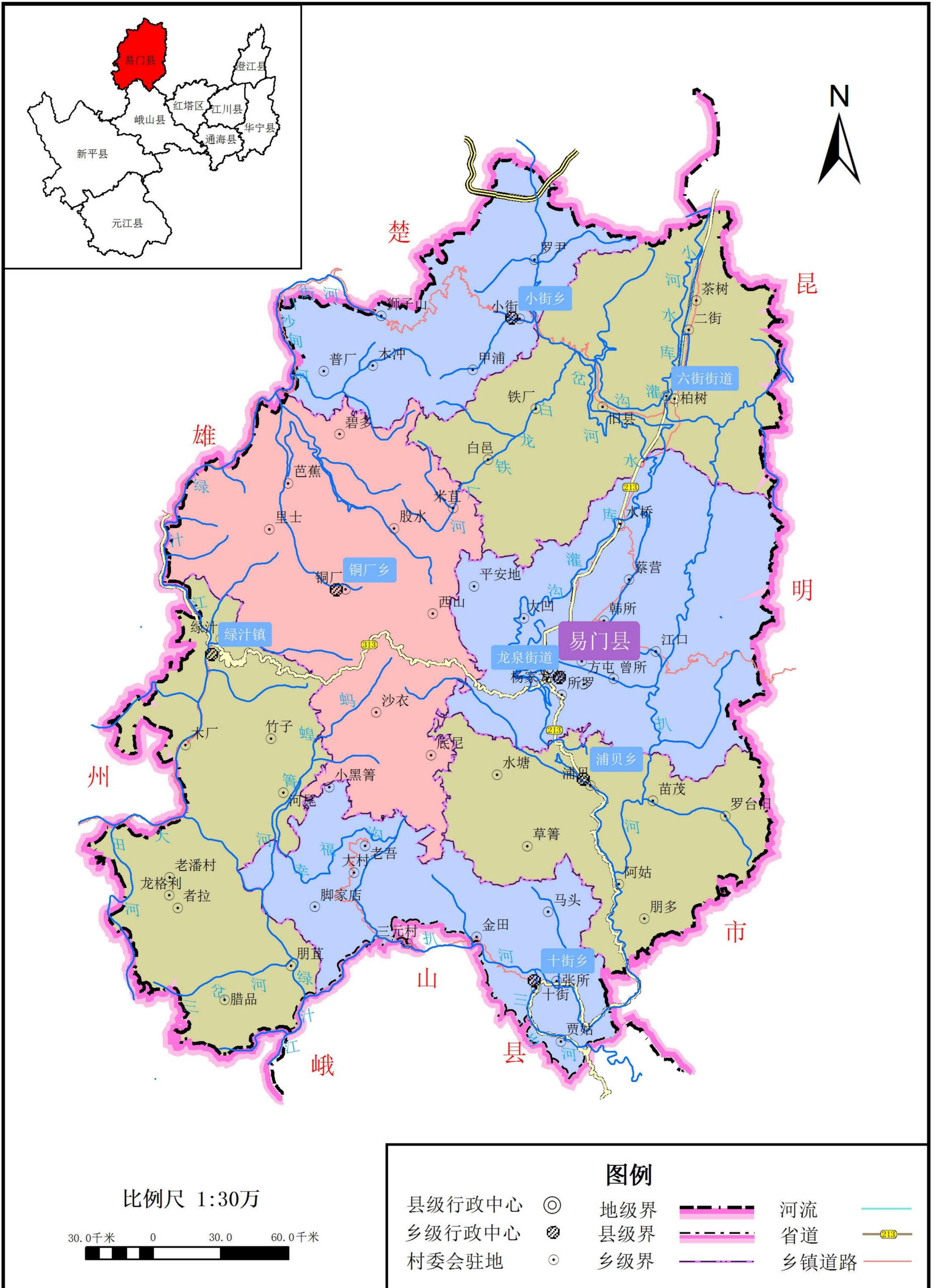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着力加强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强化各级党委统筹协调，坚持以上率下狠抓工作落实，不断增强督查检查考核工作的科学性、针对性、实效性，坚决杜绝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严格加强督查检查考核制度落实，以督查倒逼责任落实、检验工作成效，及时发现薄弱环节。要持续深化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建设，严格落实监督考核和责任追究制度，不断提升工作水平。

易门县林业和草原保护发展“十四五”规划重点工程项目统计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十四五主要建设内容	依据	十四五规划建设目标						备注（资金来源）
				合计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合计				42503.00	6121.20	7034.20	10304.20	9970.20	9073.20	
1.森林资源网格化				12566.00	2269.20	2244.2	2564.20	2694.20	2794.20	
1.1森林资源管护				11196.00	2239.20	2239.20	2239.20	2239.20	2239.20	
1.1.1	天然商品林停伐项目	完成天然商品林停伐保护42.59万亩，每年补助15元/亩	《国家林业局关于天然商品林保护的通知》（林资发【2015】181号）；《国家林业局计财司财政部农业部关于做好天然林保护工程区外天然林停伐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发监【2016】222号）	3194.25	638.85	638.85	638.85	638.85	638.85	全部为中央投资
1.1.2	公益林生态补偿项目	完成公益林生态补偿保护106.69万亩，每年补助15元/亩	《国家林业局关于天然林保护工程区外天然林停伐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发监【2016】222号）；《云南省公益林管理办法》；《云南省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8001.75	1600.35	1600.35	1600.35	1600.35	1600.35	中央和省级投资
1.2草原保护				1325.00	25.00		300.00	450.00	550.00	
1.2.1	草原基础调查及发展规划	完成全县草原资源现状调查、草原发展规划	玉溪市林业和草原十四五规划。	25.00	25.00					需争取国家和省级资金
1.2.2	草原资源保护与生态修复	实施草原生态补助及草原生态修复		1300.00			300.00	450.00	550.00	需争取国家和省级资金
1.3湿地保护				45.00	5.00	5.00	25.00	5.00	5.00	
1.3.1	湿地资源监测与出数	完成年度湿地资源监测与出数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湿地保护修复制度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89号）	25.00	5.00	5.00	5.00	5.00	5.00	上级返回森林植被恢复费
1.3.2	编制《易门县湿地保护规划》	编制《易门县湿地保护规划》，指导全县湿地保护管理工作和保护体系建设		20.00			20.00			上级返回森林植被恢复费
2.生态修复全域化				8690.00	1260.00	1700.00	1910.00	1910.00	1910.00	
2.1重点区域绿化				6200.00	800.00	1200.00	1400.00	1400.00	1400.00	
2.1.1	森林抚育	5年内完成森林抚育20万亩，200元/亩测算	参照现行国家年度低效林改造项目投资标准200元/亩。	40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中央投资
2.1.2	低效林改造	完成11万亩低效林改造项目，200元/亩测算	参照现行国家年度低效林改造项目投资标准200元/亩。	2200.00		400.00	600.00	600.00	600.00	中央投资
2.2林地征占用异地植被恢复				5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2.2.1	林地征占用异地植被恢复	实施异地造林等项目2500亩，按2000元/亩测算	易门县植被恢复资金。	5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上级返回森林植被恢复费
2.3绿美易门行动				1990.00	360.00	400.00	410.00	410.00	410.00	
2.3.1	乡村绿化美化	乡村绿化示范点建设58个自然村		310.00	30.00	70.00	70.00	70.00	70.00	中央资金和上级返回森林植被恢复费
2.3.2	古树名木资源调查和保护建设	对全县1457株三级以上古树名木5个古树群216株三级古树开展保护建设工作，全县完成植树任务156万株（2021-2022年33株/年从2023年	《（全绿字〔2016〕1号）全国绿化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古树名木保护管理的意见》。	120.00			40.00	40.00	40.00	上级返回森林植被恢复费
2.3.3	义务植树	2022年33株/年从2023年	（全绿字〔2017〕6号）全国绿化委	1560.00	330.00	330.00	300.00	300.00	300.00	捐资及群众投工投劳
3.林草产业生态化				13100.00	1700.00	2250.00	3150.00	3050.00	2950.00	
3.1	林木种苗	种质资源和良种补贴		200.00		50.00	50.00	50.00	50.00	争取中央和省级资金
3.2	野生食用菌	野生菌保育促繁20万亩，建设野生菌保育促繁及供应基地5个		450.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整合项目资金
3.3	油橄榄产业	新建2000亩，形成总规模8000亩的油橄榄种植基地。		1000.00		300.00	200.00	300.00	200.00	经营主体自筹
3.4	板栗产业	实施2万亩的板栗提质增效；开展栗实象甲专项防治3万亩。		700.00	100.00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经营主体自筹
3.5	林下种养	建设林下中药材种植示范基地0.02万亩；实施核桃林下魔芋种植0.5万亩；实施林下药材种植0.5万亩。魔芋4500元/亩、林下中药材10000元/亩，魔芋和中药材1000亩/年，示范基地2023年组织实施。		7450.00	1450.00	1650.00	1450.00	1450.00	1450.00	经营主体自筹
3.6	特色林产品综合利用	建设一个核桃初级机械加工一体化基地，发展以核桃、油橄榄等木本油料精深加工业，实现加工能力2万吨/年。	《云南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组织申报第二批核桃初加工机械一体化项目的通知》。	100.00			100.00			部分省级投资，部分社会资本投资
3.4	森林康养	易门县将大力推动森林康养产业		3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经营主体自筹
3.6	林业科技推广	建立科技示范基地（浦贝乡）2个		200.00	100.00		100.00			需争取国家和省级资金
4.防灾减灾科学化				4198.00	682.00	700.00	1150.00	832.00	834.00	
4.1森林防火				4000.00	650.00	650.00	1100.00	800.00	800.00	
4.1.1	森林草原防火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	建设森林草原防火智慧云服务平台，包括森林防火智慧云服务平台、专网及监控系统、显示系统、办公辅助系统、音频系统、视频（数字）会议系统、机房设备		150.00			50.00	50.00	50.00	
4.1.2	森林和草原防火视频监控体系建设先行试点项目建设	在全县部分瞭望台和高山顶建设森林防火视频监控系统9套（包括前端火情视频监测系统、信息传输系统和指挥中心控制系统），实现已建的森林防火视频监控系统14套和新建20套森林防火视频监控系统相互融合，构建玉溪市森林防火“可视化、可通话、可调度、可协同、可指挥”的综合一体化平台	全国森林防火规划（2016-2025年）；《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关于组织申报2019年林业和草原中央预算内投资基本建设项目防火项目的通知》办规字【2019】94号；《云南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玉溪市森林防火视频监控体系建设先行试点实施方案的批复》（云林函【2020】166号）。	200.00		50.00	50.00	50.00	50.00	需争取国家和省级资金
4.1.3	森林防火通道和林火阻隔网络建设	新建瞭望台3座，在主要入山入口和重点林区入口按照预警监测200套，具备录像、警示宣传、图像数据上传		500.00	150.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4.1.4	森林火灾预警监测能力建设	新建瞭望台3座，在主要入山入口和重点林区入口按照预警监测200套，具备录像、警示宣传、图像数据上传		400.00			300.00	50.00	50.00	
4.1.5	野外火源管控设施建设	新建3座瞭望台、10座防火检查站，新建100个智能卡口。		250.00		50.00	100.00	50.00	50.00	
4.1.6	森林草原火灾预防、初发火处置	做好森林火灾的预防，开展森林防火宣传、检查，落实森林防火各项措施，防火期每年聘请临时性护林员400名、组建专业队7支123人，森林防火指挥系统按照运行维护和护林员定位系统运行按照维护等，完成每年市政府下达我县森林草原防火工作目标。		2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县级财政预算
4.2林草有害生物防治检疫				198.00	32.00	50.00	50.00	32.00	34.00	
4.2.1	监测预警体系建设监测点	设立1个病虫害测报点，配备测报专用设备。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云南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下达现代农业支撑体系专项（林业草原有害生物防治能力的建设项目）2020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云发改投资【2020】804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4】26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有害	48.00	2.00	20.00	20.00	2.00	4.00	
4.2.2	控灾减灾体系建设各种病虫害防治	开展全县云南松切梢小蠹虫、松毛虫、板栗病虫害、核桃病虫害、塔拉病虫害等林		10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需争取国家和省级资金
4.2.3	应急农药储备及先进防治器材购置	每年进行应急农药储备并购置一部分先进防治器材。		5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5.生物多样性保护				3119.00			1370.00	1324.00	425.00	
5.1自然保护地				2919.00			1300.00	1269.00	350.00	
5.1.1	自然保护地资源本底调查	完成云南龙泉国家级森林自然公园资源本底调查	《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指导意见》（中办发【2019】42号）；云南省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实施意见；生态保护支撑体系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	100.00			100.00			
5.1.2	自然保护地总体规划编制	完成云南龙泉国家级森林自然公园总体规划编制		200.00			200.00			需争取国家和省级资金
5.1.3	自然保护地勘界立标	完成云南龙泉国家级森林自然公园勘界立标		550.00				200.00	350.00	
5.1.4	云南龙泉国家森林公园污水收集处理项目	雨污分流排污管道5000米，恢复道路3000米		2069.00			1000.00	1069.00		
5.2野生动植物保护				200.00			70.00	55.00	75.00	
5.2.1	野生动物资源调查	（一）野生动物野外分布区域、种群数量及结构；（二）野生动物栖息地的面积、生态状况；（三）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的主要威胁因素；（四）野生动物人工繁育情况等其他需要调查、监测和评估的内容	《云南生物多样性保护战略与行动计划（2013-2030年）》；《野生动物收容管理办法》。	100.00			50.00	25.00	25.00	需争取国家和省级资金
5.2.2	野生动物监测	购置红外相机10台。		100.00			20.00	30.00	50.00	
6.数字林草业				830.00	210.00	140.00	160.00	160.00	160.00	
6.1林草科技创新平台与人才队伍建设				550.00	160.00	60.00	110.00	110.00	110.00	
6.1.1	智慧林草管理平台、信息化建设维护	建设县级智慧林草管理平台，平台将重点突出森林防火、山林长制管理、资源监测、核执法、全面保护、发	《云南省数字林业总体建设方案》（2020-2025年）；生态保护支撑体系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云南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下达现代农业支撑体系专项（林业草原有害生物防治能力的建设项目）2020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云发改投资【2020】804号）。	500.00	150.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需争取国家和省级资金
6.1.2	人才队伍建设	开展各项执法、业务、科技等培训，培训人才1.5万人/次		5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6.2林草资源管理				280.00	50.00	80.00	50.00	50.00	50.00	
6.2.1	林草资源年度监测	森林督查、林地一张图、湿地和草原资源监测、公益林监测年度更新及出数		280.00	50.00	80.00	50.00	50.00	50.00	

易门县行政区划图



林业调查规划设计资质证书

单位名称：云南省林业调查规划院昆明分院

法定代表人：金瑛

资质等级：乙级

证书编号：乙 25-022

有效期至：2024年12月31日

业务范围：

森林资源、野生动植物资源、湿地资源、荒漠
草原、自然保护区、草原恢复和保护等调查监测和评价；森林
资源清查、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
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实施方案编制；林业专项
核查和资源认定；林业作业设计调查；林业工程规
划设计；林业数表编制；林业标准制定。



发证机关 (印章)

2019年12月31日

技术支持单位：云南省林业调查规划院昆明分院

资质：乙 25-022

分院书记：吴 宇 正高级工程师

分院副院长：安 科 高级工程师

完成队室：石漠化监测室

队室主任：彭正武 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彭正武 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余正才 工程师

毛凯东 助理工程师

参加人员：彭正武 工程师

毛凯东 助理工程师

余正才 工程师

张 莺 工程师

王洪琳 技术员

谢燕梅 技术员

《易门县林业和草原保护发展“十四五”规划》评审意见

2021年9月29日，易门县林业和草原局在易门县组织召开了《易门县林业和草原保护发展“十四五”规划》（以下简称《十四五规划》）评审会。参加会议有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昆明勘察设计院、西南林业大学、玉溪市林业和草原局、易门县林业和草原局、易门县发展和改革局、易门县自然资源局、易门县农业农村局、易门县水利局、易门县应急管理局等单位的专家和领导，并组成评审专家组。评审组的专家在认真审阅《十四五规划》和听取编制单位汇报的基础上，经充分讨论，形成评审意见：

一、《十四五规划》图、文、表材料齐全，数据详实，以建设“一区两城”为生态文明建设及林业和草原发展的总体目标，以2021年为规划基准年，针对资源管护、生态修复、林草产业、防灾减灾、生物多样性和数字林草业建设等方面发展进行规划，内容符合实际，具有指导性。

二、十四五规划期内，构建和完善易门县的自然保护地体系；进一步加强林草资源的管理，加大天然林保护力度，维护生物多样性，开展病虫害防治、生态修复、林火防控工程；生态公共服务能力不断提高，基础保障和生态治理能力得到明显改善，生态承载力明显增强，建成更加稳固的滇中绿色生态安全屏障目标。

三、《十四五规划》编制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程和政策，规划中各重点项目规划布局符合易门县的实际，具有可操作性。

综上所述，专家组原则通过评审，建议规划编制组按与会专家所提意见、建议认真修改完善后按程序上报。

评审组组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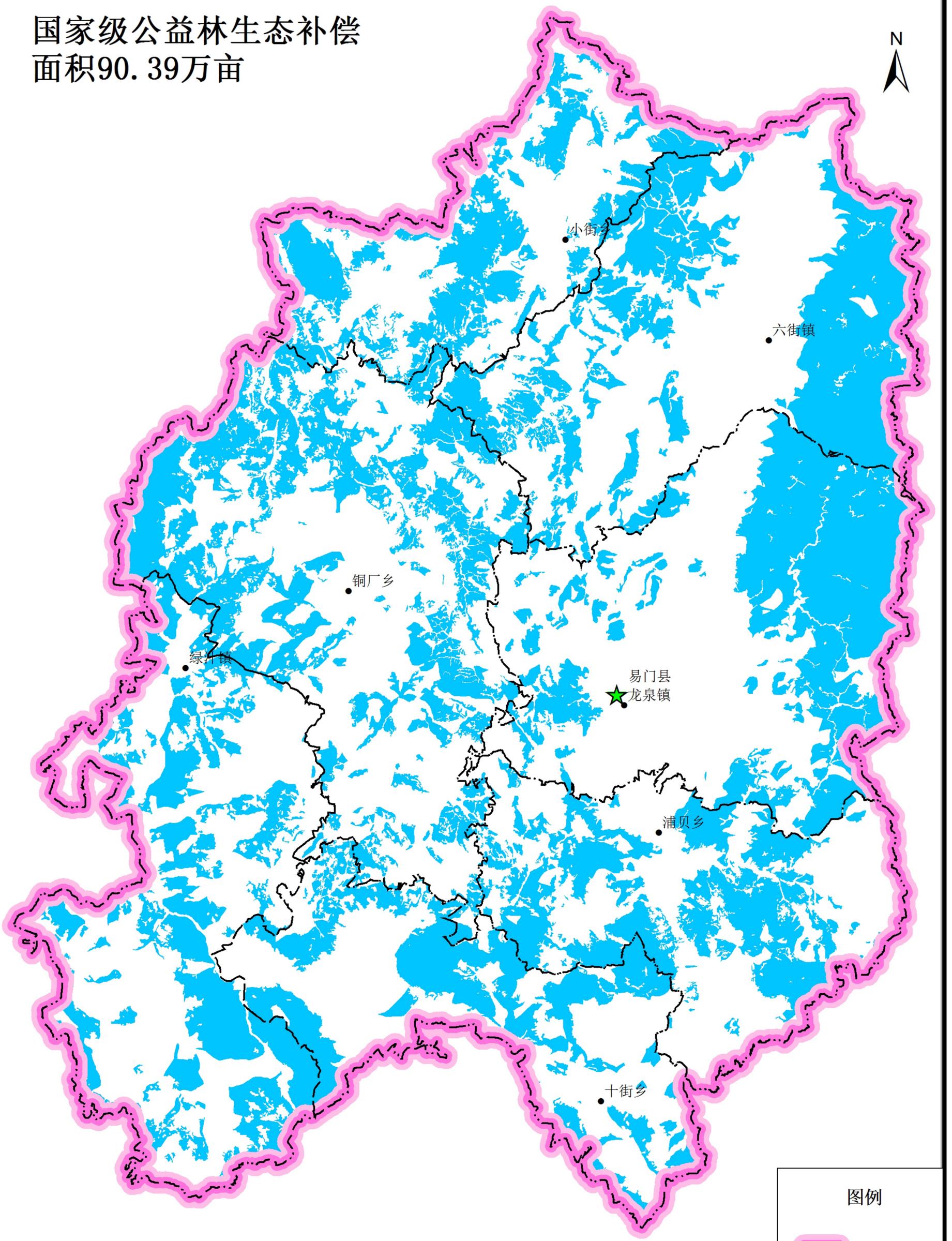
2021年9月29日

专家组名单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签名
1	许崇红	西南林业大学	院长 / 副教授	13987642524	许崇红
2	罗明灿	西南林业大学	院长 / 教授	13577177509	罗明灿
3	赵敏	国家林业局昆明研究院	副院长 / 高级工程师	13008729397	赵敏
4	赵敏	市林科技术推广站	站长 / 工程师	1598730605	赵敏
5	李忠兵	昆明市林草局生态总站	副站长 / 高级工程师	1898730635	李忠兵

1-1 易门县国家级公益林分布图

国家级公益林生态补偿
面积90.39万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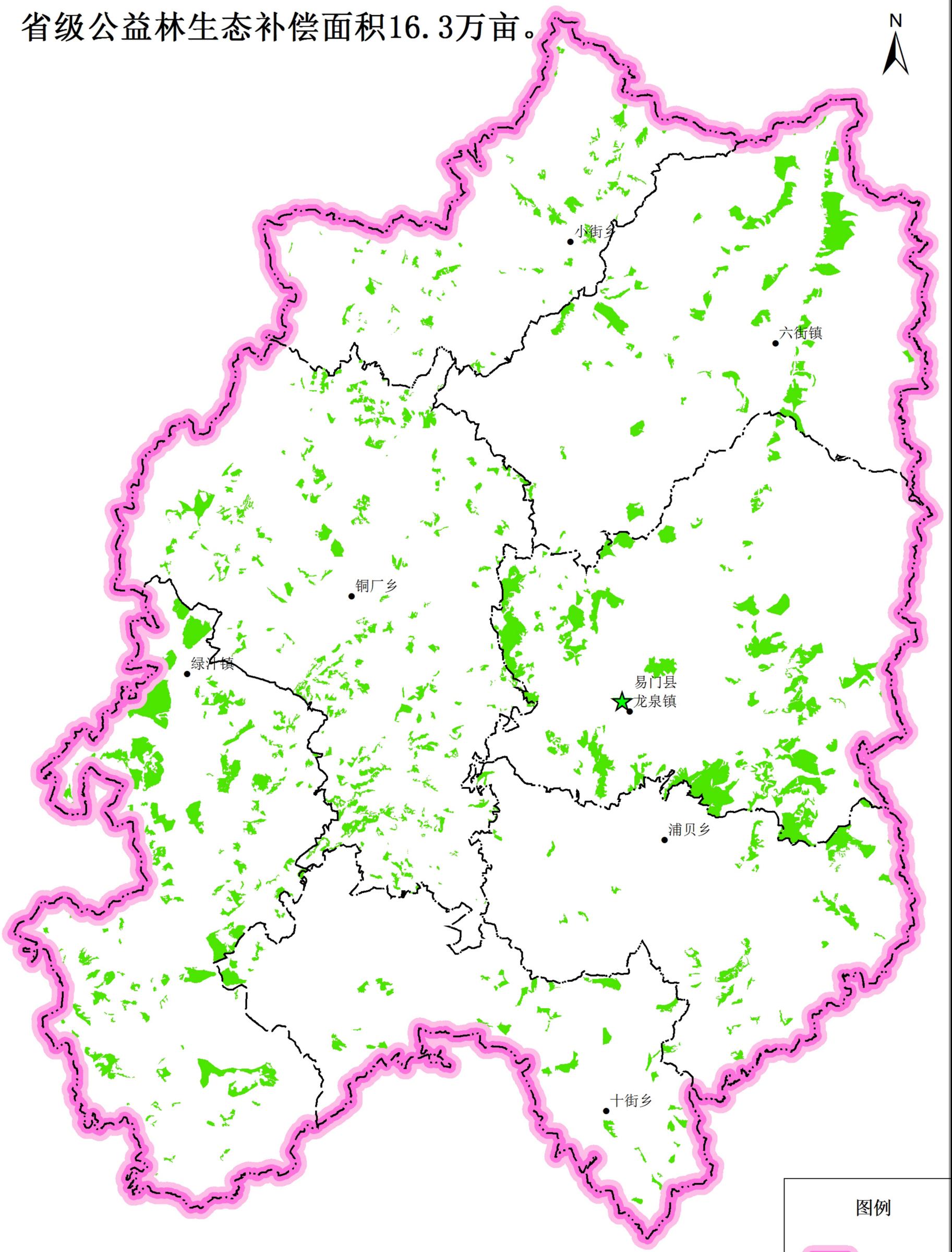


图例

-  县界
-  乡界
-  国家级公益林

1-2 易门县省级公益林分布图

省级公益林生态补偿面积16.3万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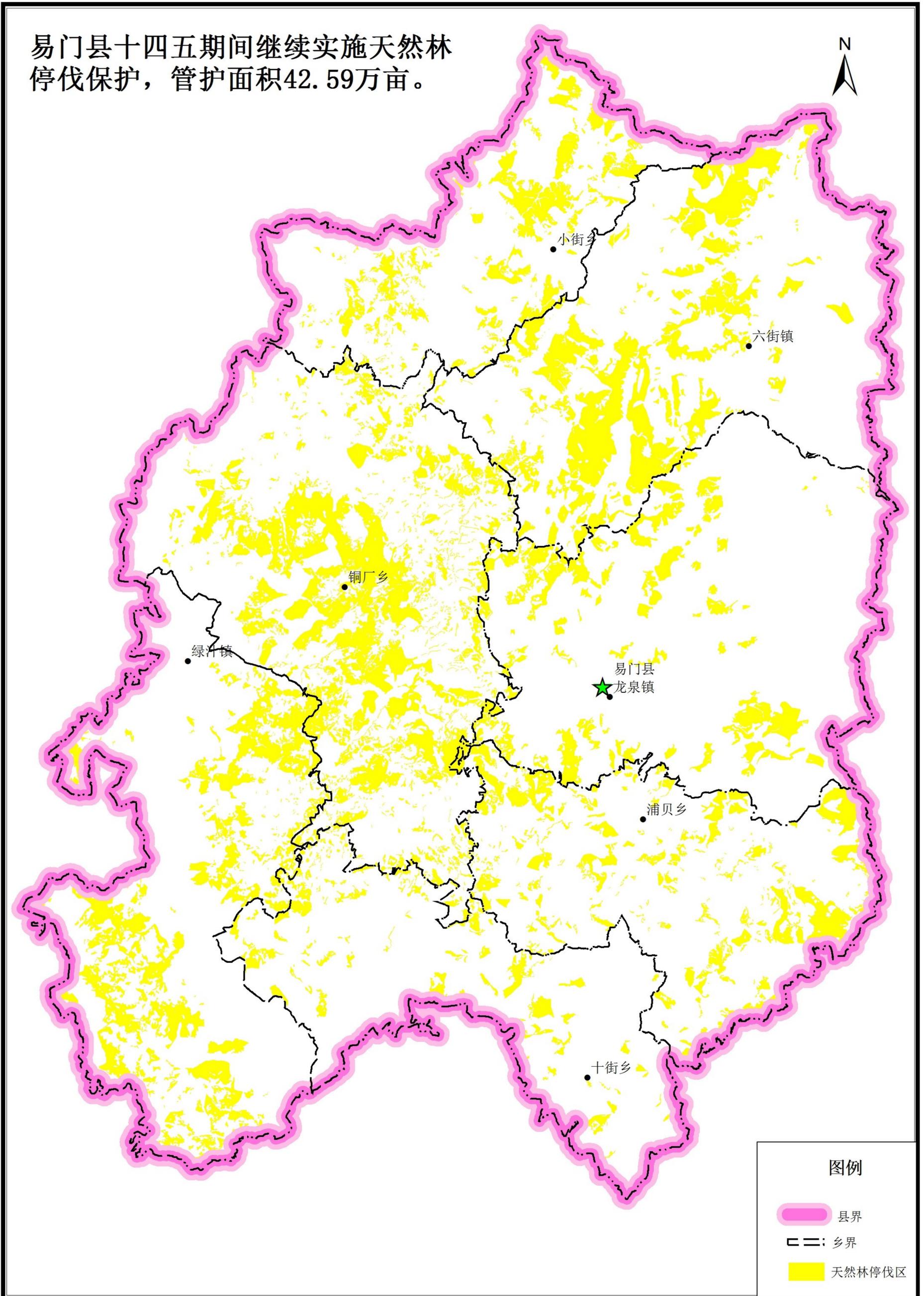


图例

-  县界
-  乡界
-  省级公益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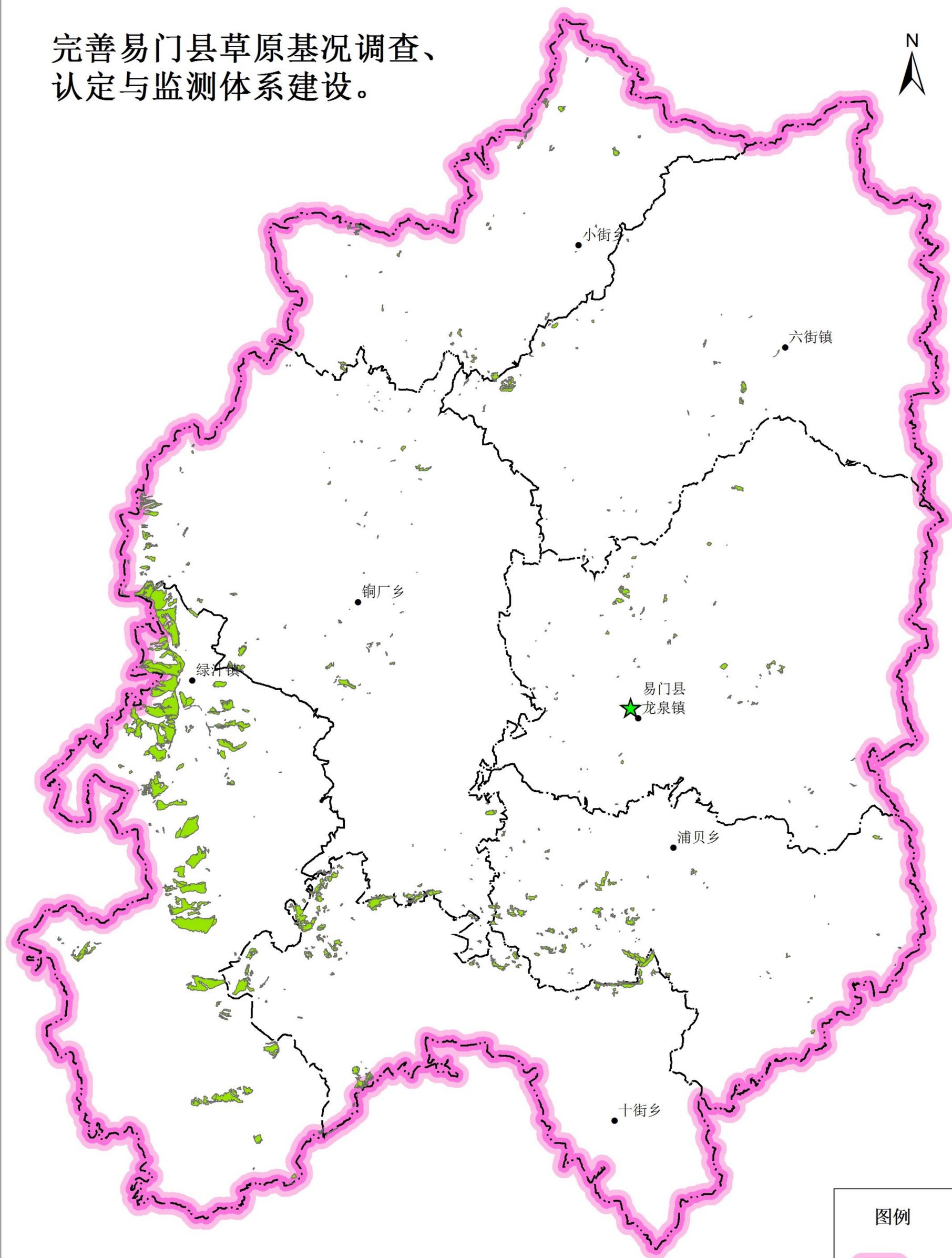
1-3 易门县天然林停伐分布图

易门县十四五期间继续实施天然林停伐保护，管护面积42.59万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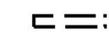


1-4 易门县草地分布图

完善易门县草原基况调查、
认定与监测体系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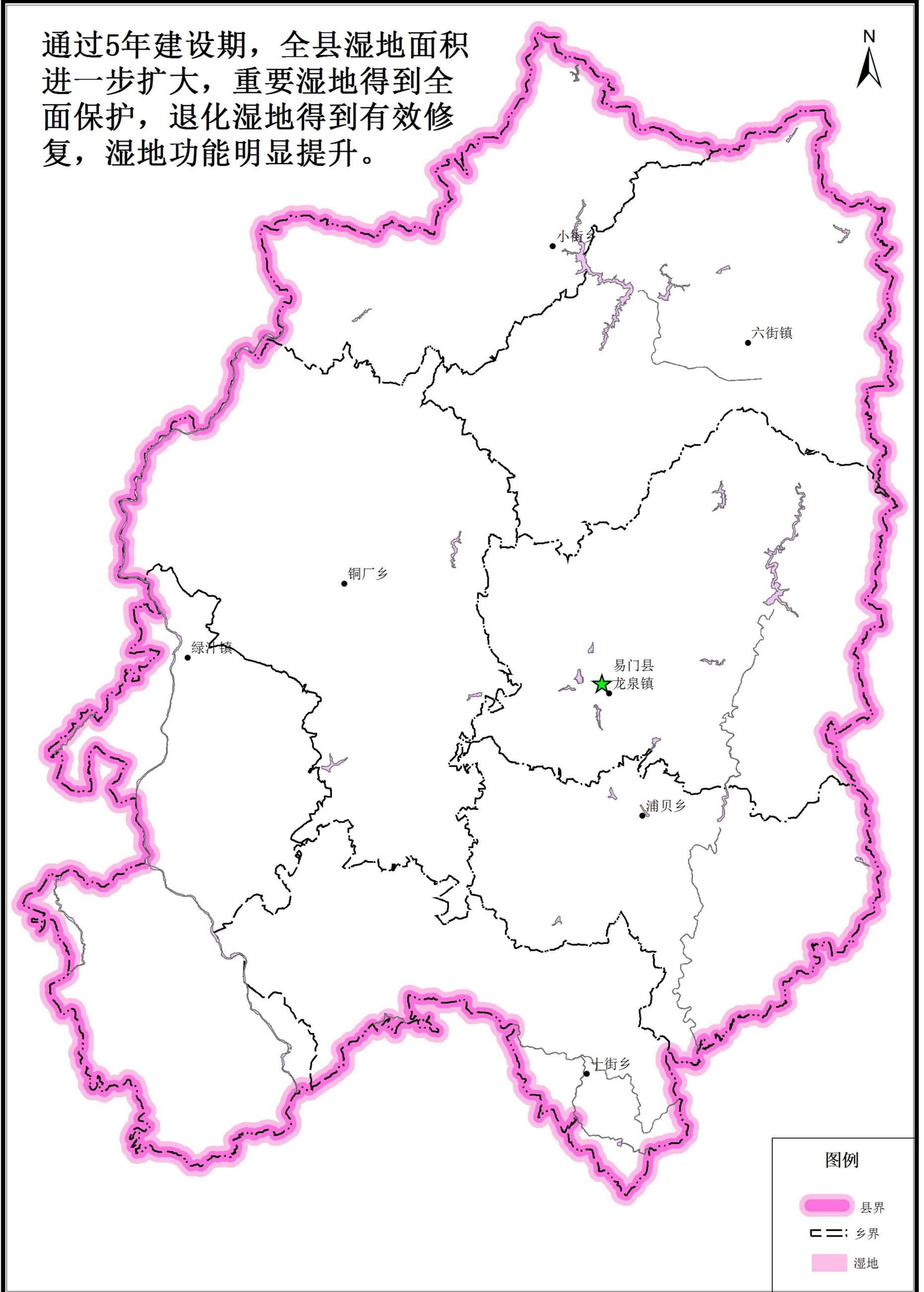


图例

-  县界
-  乡界
-  草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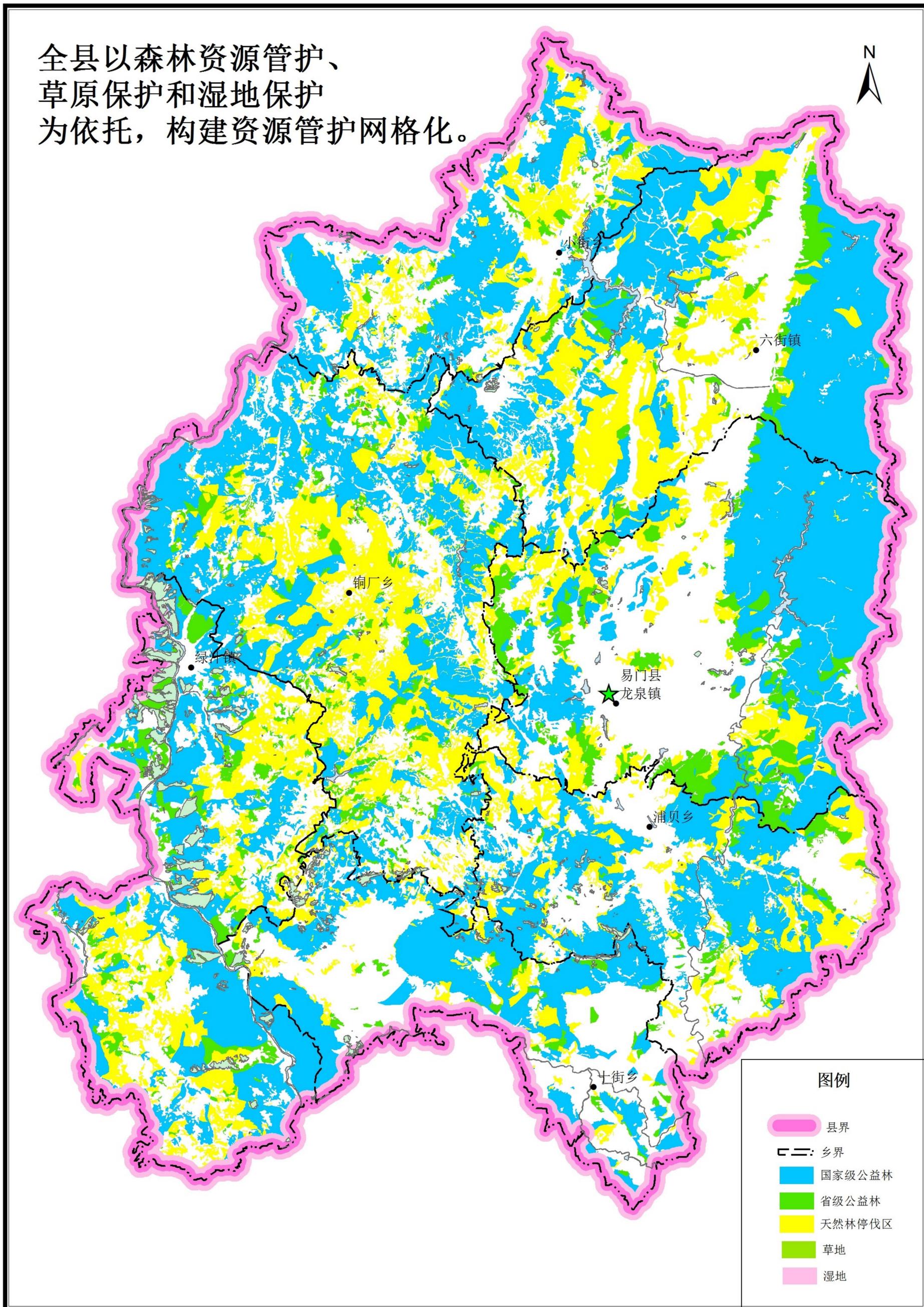
1-5 易门县湿地分布图

通过5年建设期，全县湿地面积进一步扩大，重要湿地得到全面保护，退化湿地得到有效修复，湿地功能明显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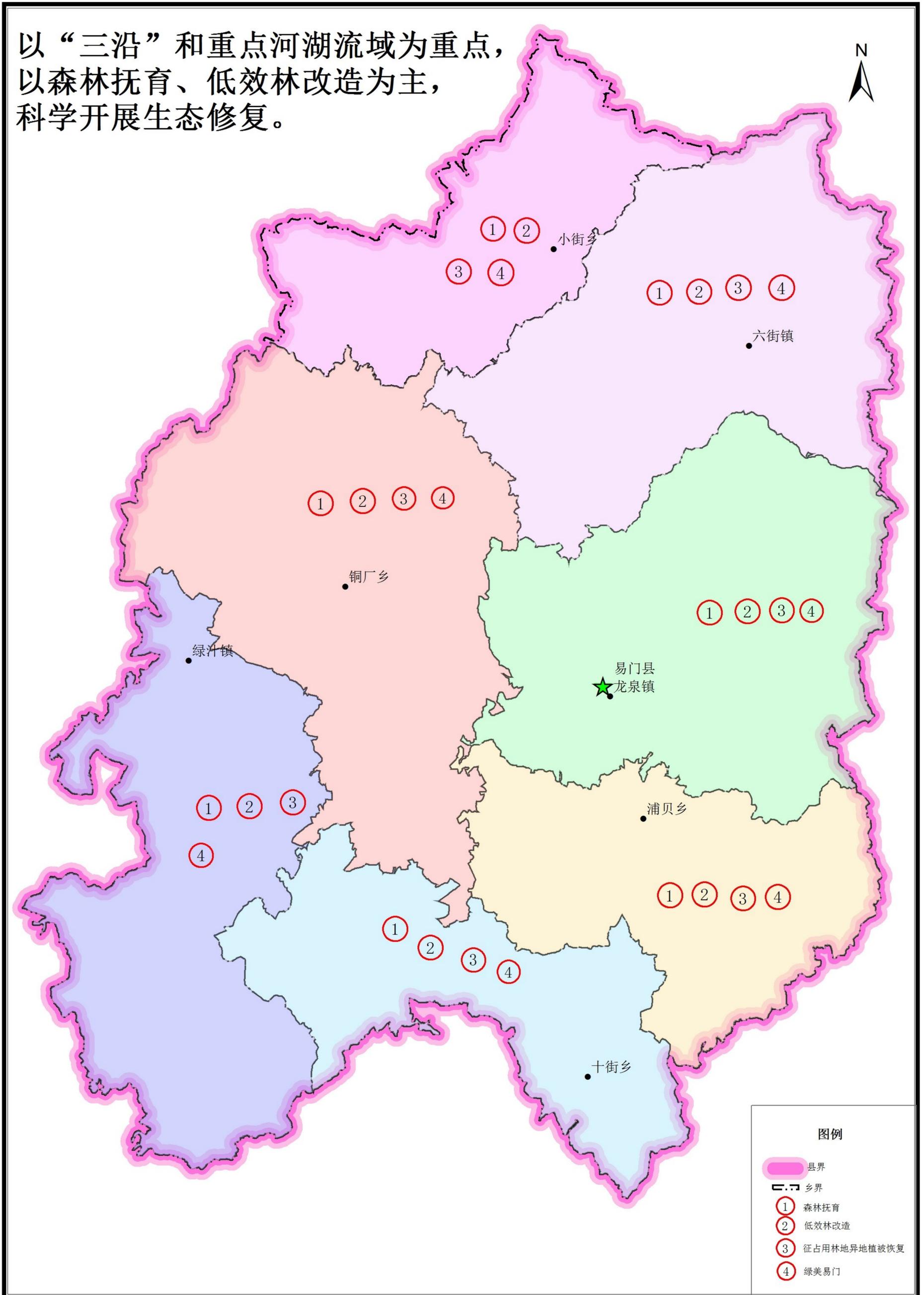
一、资源管护网格化总体布局图

全县以森林资源管护、草原保护和湿地保护为依托，构建资源管护网格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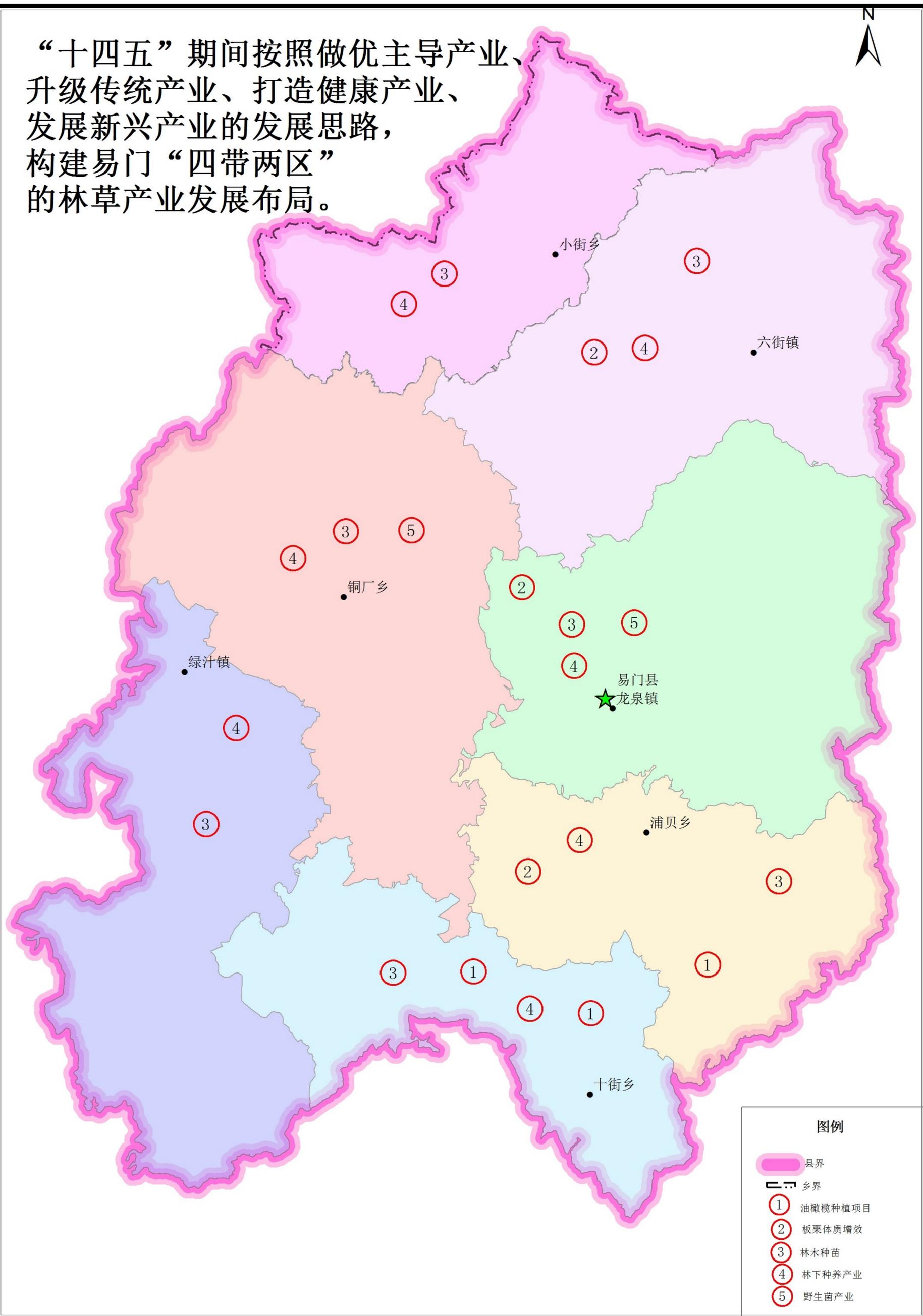
二、生态修复全域化总体布局图

以“三沿”和重点河湖流域为重点，
以森林抚育、低效林改造为主，
科学开展生态修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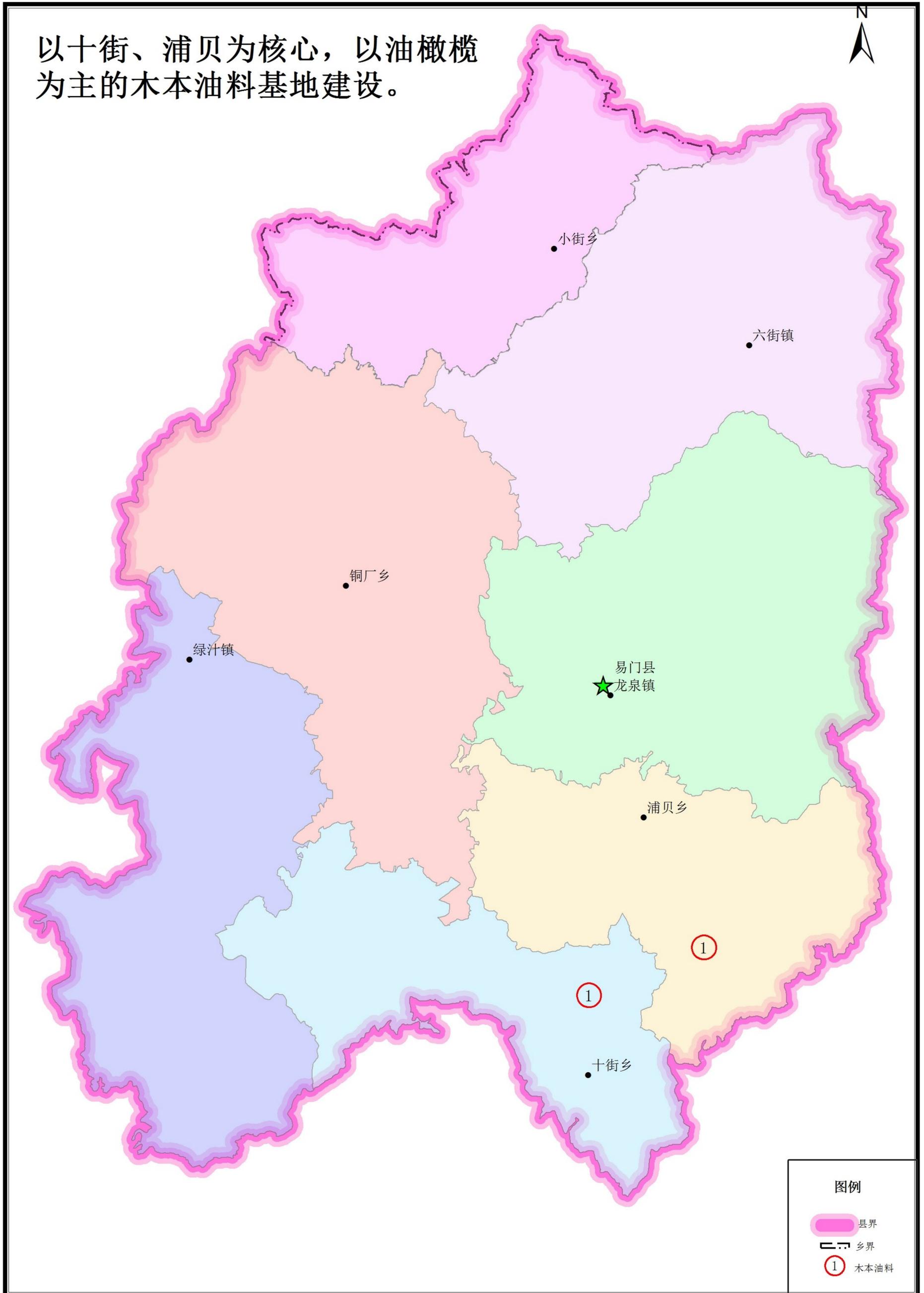
三、林草产业生态化总体布局图

“十四五”期间按照做优主导产业、升级传统产业、打造健康产业、发展新兴产业的发展思路，构建易门“四带两区”的林草产业发展布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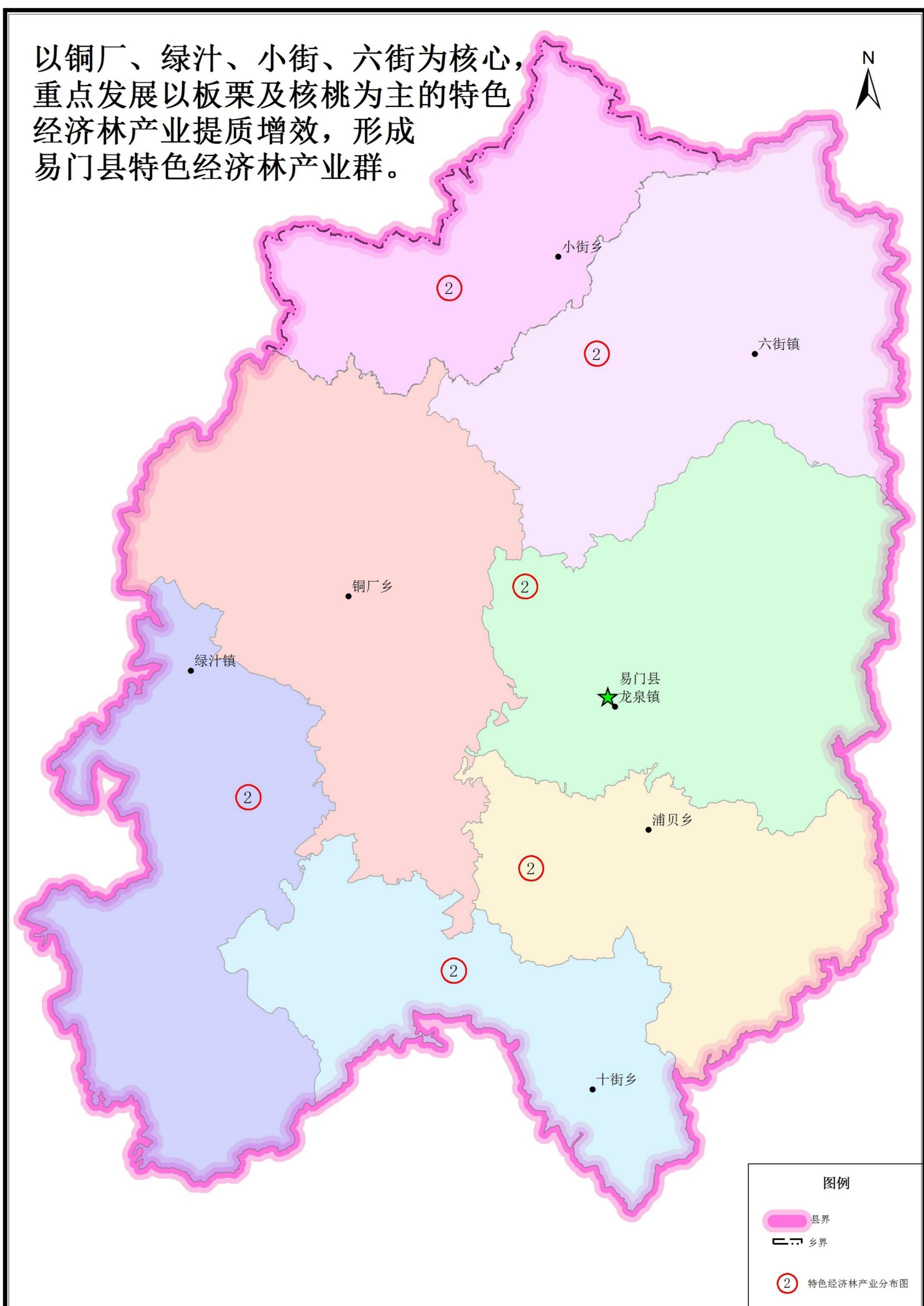
3-1 木本油料产业分布图

以十街、浦贝为核心，以油橄榄为主的木本油料基地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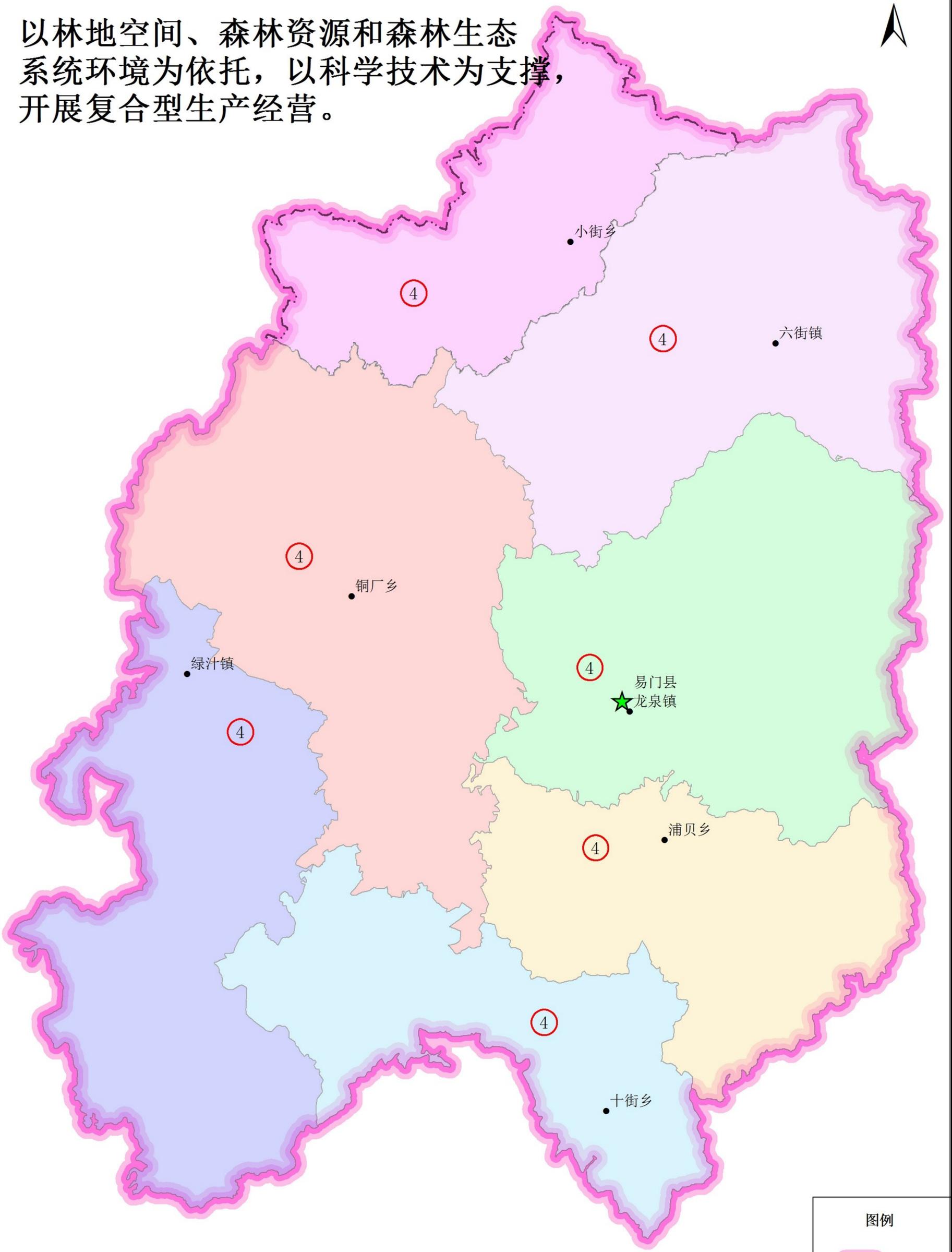
3-2 特色经济林产业分布图

以铜厂、绿汁、小街、六街为核心，重点发展以板栗及核桃为主的特色经济林产业提质增效，形成易门县特色经济林产业群。



3-3 林下经济产业分布图

以林地空间、森林资源和森林生态系统环境为依托，以科学技术为支撑，开展复合型生产经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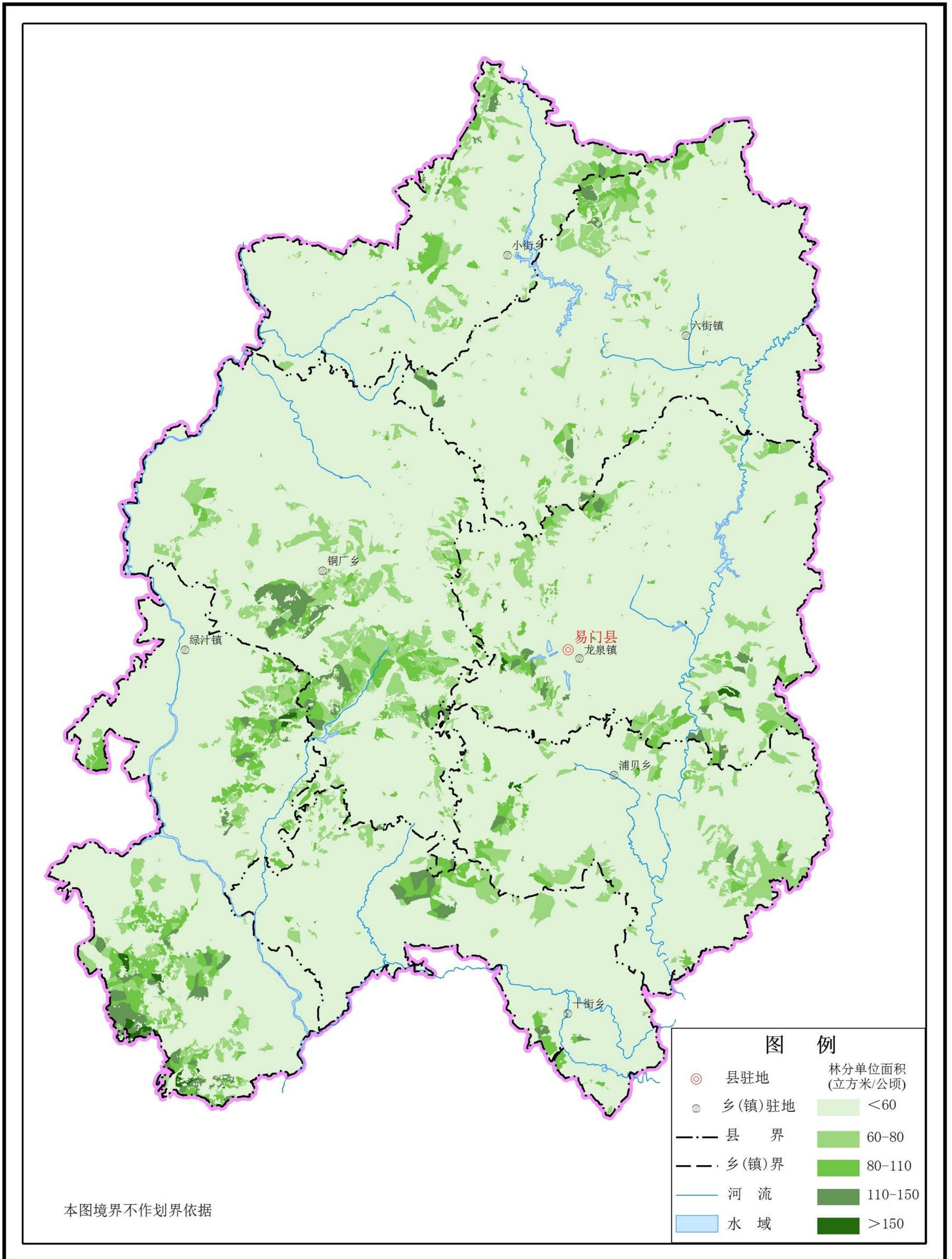
图例

县界

乡界

④ 林下经济发展

附图4 易门县林分质量现状示意图



附图5 易门县天然林分布示意图

